

(1)

專著

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

陳同白

農田水利專號

第六卷·第九十期

農貸消息

月刊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編輯發行

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出版

本行辦理農貸已有五年的歷史，此五年來因環境逐年變更，辦理之方式乃隨之而演變。二十七年，本行初辦農貸，貸款區域為珠江三角洲及西江下游農業經營較為集約之地帶，主要之貸款業務為儲押生產，及水利貸款；儲押貸款之對象為順德之蠶絲業，抵

押品為生絲、絲織品，及蠶繭；生產貸款因為貸款對象，水利貸款之對象則為西江下游之防潦工程。二十八年春，本行因戰事關係撤退粵北，農貸業務至下半年始恢復放款。

是年內因本省農業區域縮減，及農產品與工

農田水利專號目錄

抗戰勝利後之農業資料
人事消息十二件
農業金融消息八件

輯選調查農田水利
慶農分部水利調查
化縣農田水利調查
茂名縣農田水利調查
合浦縣農田水利調查
高明縣農田水利調查
新豐縣農田水利調查
大埔縣農田水利調查
南雄縣農田水利調查
古編輯

文稿

莫榮星



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陳同白

專著

外勤報告

業日用品之價格形成剪刀差狀態，農業生產資金普遍枯竭，故改以辦理生產貸款及舉辦各種農產品之儲押貸款為主要工作。二十九年本行農貸工作大部份為擴大生產貸款區域及舉辦戰區游擊區之復耕貸款（即特種貸款）

水利及儲押三種，生產貸款約佔總額百分之），以協助解決糧荒及恢復後農村之生產，儲押貸款及水利貸款亦較前增加。三十年

，農村金融較前活潑之故，對於生產貸款縮小貨額，水利及墾殖貸款則擴大辦理。此本行五年來辦理農貸之大概也。茲再將五年來

各種貸款數字表列如下：

廣東省銀行歷年各種農業貸款放出數目表

年 別 類 別	農 業 生 產	農 田 水 利	農 產 儲 押	農 場 墾 殖	農 村 副 業	農 村 特 種	合 計
廿 七 年	八二三、九三二・六	四六一、〇四二・〇	一、〇四五、六九一・〇	二、一九、三三〇・〇	—	—	二、三七、三三二・〇
廿 八 年	五三九、七七七・三	八、六〇〇・〇	三〇七、三〇一・一	—	—	—	八、九三、一七七・四
廿 九 年	一四八、四九二・六	三九、二七一・〇	四一、一五〇一・七	一九、五五〇・〇	三〇、八〇七・〇	二、二四四、三七一・三	一七、七三一、〇一四
三十 一年	一四八、三〇一・六	一、一四〇、三一一・一	三六八、一六〇・三	一、一五、三一八・〇	三五〇、二一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三、九一、九〇九・四
卅 一 年	三一〇、三、六六一・三	二、一九一、九五五・〇	三三四、二二七・〇	三八九、一六〇・〇	一八九、三六〇・〇	二五二、七一〇・〇	三四八、一八一、八三三

（說明：卅一年度所列數字係截至卅二年一月十八日止收到數字）

現值三十二年度開始，本年農貸總額核定為三千五百萬元，經分配各縣分部遵照貸款，茲再將本年度之中心工作提出，與同仁共相研討。

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為擴大水利貸款及辦理實物貸放。此兩種工作實際上已於去年開始，但成效不大，故特指定為本年之

中心工作，希望各分部能更加努力，而收更

大之效果。

農田水利貸款之用途正確，收效宏鉅，為其他各種農業貸款所不及，對於此種貸款

自當注重辦理，俾收農業增產最大之效果。

本行本年農貸規定水利貸款佔全額之百分比，另於高要，高明、鶴山、四會等縣撥款三百萬元，辦理防濫工程，預計本年水利貸

款總額當可達一千七百萬元。惟農田水利之

工程在本省各地尙多屬創舉，本行各農貸分部對於此項貸款之辦理亦多無經驗，今茲辦理不可不特加審慎。茲將辦理水貸之要點，

農 貸 消 息

略述如次，以供同人等工作時之參考。第一、須注意該項工程之經濟價值，（如某農田灌溉工程需要費用五萬元，而受益農田僅一百畝，則其經濟價值實微，當可不貸）。第二、須注意該項工程之計劃是否妥善（如設計不妥善，或不能保固，或中途失敗，或不能達預定之目的，則虛耗費用，不持貸款或還困難，且亦不能收增產之益）。第三、須注意貸款對象之組織是否健全（如水利協會或合作社之負責人係徒掛名義，或不负責任，則

該項工程自難順利搞進）。第四、須注意貸款用途之分配是否適宜（如管理費用太鉅，主

持及辦事人員薪給太多，均為不合）。第五、須注意該項水利工程於完成後有無妥善之維持組織（以無人負責維持，則該工程不久必因失修而毀壞，致全功盡廢）。第六、須注意還款辦法是否妥善（最好有政治力量協助征取水費）。第七、貸款須視工程進展情形分期撥付以免移作他用。除上列七點外，同人等如有見到之處，尚希隨時提出共相討論。

實物貸放之目的在於使貸款用途正確，及協助農業改進工作。本行於二十八年舉辦

耕牛租借及貸放稻種，為本行辦理實物貸放之嚆矢。三十年度本行與農林局會訂儲備優百畝，則其經濟價值實微，當可不貸）。第二、須注意該項工程之計劃是否妥善（如設計不妥善，或不能保固，或中途失敗，或不能達預定之目的，則虛耗費用，不持貸款或還困難，且亦不能收增產之益）。第三、須注意貸款對象之組織是否健全（如水利協會或合作社之負責人係徒掛名義，或不负責任，則

該項工程自難順利搞進）。第四、須注意貸款用途之分配是否適宜（如管理費用太鉅，主持及辦事人員薪給太多，均為不合）。第五、須注意該項水利工程於完成後有無妥善之維持組織（以無人負責維持，則該工程不久必因失修而毀壞，致全功盡廢）。第六、須注意還款辦法是否妥善（最好有政治力量協助征取水費）。第七、貸款須視工程進展情形分期撥付以免移作他用。除上列七點外，同人等如有見到之處，尚希隨時提出共相討論。

實物貸放之目的在於使貸款用途正確，及協助農業改進工作。本行於二十八年舉辦

耕牛租借及貸放稻種，為本行辦理實物貸放之嚆矢。三十年度本行與農林局會訂儲備優良種籽貸放或繁殖推廣辦法，同時並在始興，曹晉等縣貸放肥料。本年度本行對實物貸放決定擴大辦理，除現已舉辦之種籽肥料及耕牛之實物貸放外，並擬與建廳農具廠合作，舉辦改良農具之實物貸放。同人等辦理實物貸放多屬初次嘗試，除依照本部所訂辦法審慎辦理外，並須注意下列四點：

(一) 實物貸放對於農業推廣之協助

一、實物貸放可以協助農業機關推廣優良之種籽、肥料、及農具。關於推廣優良種籽本行已與農局訂有合作辦法，將來農具廠成立，本行亦當設法與之取得合作，俾優良農具能藉農貸而介紹給農民。最近本行恩平農貸分部擬向建廳肥料廠訂購骨粉貸給農戶，如能實現，則亦係介紹磷肥與我粵農民之一種方法。

二、實物貸放應取得農業技術人才之輔導——舉辦實物貸放欲達到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之目的，必須輔以技術上之指導。如種籽之施播與種植各種肥料之施用改良或新式農具之使用，耕牛之防病等在在均須有技術

人員之指導，始不致走上失敗之途，故辦理實物貸放須與農業技術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並應充實本身農業智識。

(三) 貸放之實物須適合當地風土及農村環境——貸放之種籽，肥料，農具，及牲畜如與當地風土及農村環境不合，則不特對於農業改良及農業增產難期收效，且足使農民對政府及銀行之信任心大為減低，貸款之收回，亦必遭困難，故農貸人員對此點亦應加以注意。

(四) 收購實物應注意市場價格及其品質

質，以避免成本過高或品質不良，貸放時農民不願領受之弊。此外如實物之貯藏，亦須注意辦理，以免損耗過鉅，增加本行損失。根據以上四點，辦理實物貸放的農貸人員，須把自己訓練成一個農業技術人員，同時又是一個農產品及農業材料的商人，實非容易之事，希冀同人等不畏困難勉力赴之。

本行農貸在第一至第四年中，大部工作均係求數量之推進，其目的在求收通常農貸增產之效益。從去年起，本行農貸踏入一個新的階段，大部工作在從事技術上之改進，及貸款運用上之力求合理，以求得到超過通常之農貸效益。特於此篇提出本年農貸之中心工作及應注意之點，希同仁等盡量提出意見以為補充。

外動報告

南雄縣農田水利調查

古紹墀

一、過去水利設施情形

有關機關協同極力推動水利工作，並分派人員落鄉宣傳指導組織合作社，依照規定辦法

貸款扶助建築陂塘基壘及購置抽水機等以資

貸

消
○畝，地方遼闊，高旱之地約佔十分之六七

息，土壤以沙質居多，如遇雨量不足之年易召旱災影響作物生產甚大。農民多築水塘蓄水，以防旱，地勢較低之田地亦有築水陂引水灌溉者。全縣二鎮廿二鄉共有塘約三百二十口（其中有二百四十二口為本行貸款協助興築者）可灌田三十餘萬畝，平均每鄉僅有塘十口。依最近編制而言，每鄉最多分為十四口。少者亦有四保，則每保祇有塘一二口，對水利供給實屬不敷。本行鑑於前年南雄遭受旱災，農民飽受苦痛，曾於去年聯合當地

二、應行修築之水利工程

工程

該縣現在應行修築之水利工程，在山塘方面有泰懷黃平承慶安平等鄉屬數處之山塘，多因基礎不固，致受山洪衝倒塘壠，須重行填築，按照普通方法，該項工程所有塘頭均須逐年增築方可堅穩，但在冬季一次修築完竣，亦無大礙，至承慶鄉午田村之陂湖，被數月前之大水衝毀石壠乙部，修築工程應用堅固之石塊與石灰重疊堆砌，同時陂堤亦宜略改壩柱，以避水勢，所需費用均極浩大，農民集款非易，特擬計劃增貸款項修築，以免前功盡廢。查本行去年所放款之山塘與陂圳每社貸款平均由六千元至一萬元，所築

卷六第

塘雖足供三百至四百畝田土灌溉之用，際此百物騰貴，以去建築工程需用材料而言，現在價格比諸去年已漲至三四倍，同時建築山塘者必須收用塘底，去年每畝不過百餘元，而本年已漲至一千餘元之多，故建築小規模之山塘亦須一二萬元，較大者非六七萬元不辦。本行今年對水利貸款額特別增加至總額百分之四十，以南雄州一年農貸總額二百四十萬元計，可貸出九十六萬元，當可盡力推動。在可能範圍內本年度擬貸款開築五至六十

口山塘，并協助修築原有被水衝毀之陂圳。

興辦水利灌溉田畝增進糧食生產為宗旨。

三、當地政府之水利 改進方針

南雄縣政府因鑑於前年農民遭受旱災之痛苦，並遵照去年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馬專員耐園到雄視察時之訓示，極力推行水利，由第四科計劃一切，且派員到各鄉推動指導組織水利協會，迄今已成立者計十七鄉，以

開築山塘方面常因塘底發生糾紛，影響工程計劃，故本年縣府通令規定應先行申請登記，由縣府派員查明確無糾紛事件，乃核准備案，如有若何爭執，即由縣府傳集解決，然後始准興工；對於工程技術亦派有技士指導現在農民對於興修水利已有相當之認識，多自動請求或自行興築該縣農田水利當可日臻完善也。

大埔縣農田水利調查

林萬照

大埔縣屬，山多田少，且因河流淤積，低田時患山洪之災，故每年只種晚稻；而較高之山地，則因水量缺乏，不能種稻，只能種植甘薯什糧，產量無多，又有旱災之虞。

惟查受旱區域，多有水源，如能從事開溝建渠，即可改造為水田。茲將此次下鄉調查所得，各區水利概況及興修要點略舉於后。

第一 在城區——富寧鄉圓樓裏村

1. 地勢概要

河所經均崇山峻嶺，又無樹林涵蓄水份，故南流至排樓壩與長東鄉來之長教河會合，兩

計，實有設施護岸工程之必要。

2. 工程計劃

小端河流至圓樓裏前為西岸石山咀所迫，直趨東岸，致生禍害，根治之道，當求諸上游水勢力之控制，治標之計，則在局部護岸防制，納洪流於正槽，阻災害之擴大，並求放淤，恢復已毀損農田。

該地沙土不宜築堤，石料缺乏，驟運俱難，只松木尚可就地取用，為求適應上述要

求及顧及本地現有物力計，擬築于場三道。

則其長約四百公尺。

七二〇〇元。

約以二三角斜向上游，以速縮水勢，挑蓄鹽水。

是項工程完成後，可防除本區河患，照

上列三項，共需國幣一六七・四〇〇元。

預定淤墳沙灘四十市畝，姑鑿其事，亦可增闢農田二十市畝。

列數值僅可作參考。

壘，中填砂土，壘頭壘頂及壘柱俱抑置石，

4.
工
業

5. 利益

積情形，下年再予加長或增添，第三年河岸當可固定，沙灘亦淤實，其時再築堤建磣保護以策久長。

第一年工程費估約一五二〇〇元，第二
第三兩年不能預爲確定茲僅採第一年之估價
，作爲底價，以視全部工費之約值：

工程利益估計如下：墾沙灘約二〇市畝，第四年（而收穫之第一年）每畝收谷四担，可共收八〇担，每担以現值四〇〇元計，

本工程係爲防洪導流性質，難以
應逐步漸進，期於三年內達成目的。

留歸宿，並期能於賓難地二十市致

土石方 每公方一〇元

第二年：視原有工程效用如何，將原有工場

延長共約百一十公尺，必要時多添

第二年：假定物價增高一半，則每公尺長需

設計之下壩，每公尺長約需百八十元，

輔助立場二三道，或另築順牆若王道，此項增加工程長度大抵不過一

百五十公尺。

第三年：護岸石礫等工，假定爲四〇〇公尺

第三年：築順堤或護堤，並建磣防溜，其長度傳彼時酌定假定全綫築堤或壩，

每尺面價比第一年貴一倍，但材料可減半，故公尺爲一八〇元，計值

小湖口村，背山臨河，因開闢公路，以致一部份農田水源斷絕，減少稻作生產實有

息·消·貸·農

該村受旱地區前臨沅江，因水位太低，江流不能利用其後則山峯高聳，水源缺乏，惟沿山側向西南蜿蜒約程二里遙則有水源，且沿山側之舊水圳，亦尙爲完好，只有一部分因開路之故，被阻塞，又水源與水圳之距離相差甚高。

2. 工程計劃

應從築坡壩開圳着手，以增水量，且水

九尺，又沿山側之水塘，亦有高低相差甚多者，當此物資缺乏之時，塘道建築，爲求簡便節省物力計，可利用當地杉竹製成水塘引水，平坦順勢之地，則深其水塘便妥。

勸善一萬一千九

九尺，又沿山側之水圳，亦有高低相差甚多者，當此物資缺乏之時，圳道建築，爲求簡便節省物力計，可利用當地杉竹製成水導引水，平坦順勢之地，則深其水圳便妥。

1.
地勢

湖寮背依虎山，前臨梅河，五虎山麓及
梅河二岸，有旱田三千六百餘畝，若能引水
灌溉，每年增產糧食至少當在萬石以上。虎
山五鄉人口三萬，每年缺米計約萬石，年來
墾荒增產已解決其半，若將此頭旱田引水灌
溉，成爲水田，則糧食自足當可實現。

2. 星期概况

國幣一萬一千元。

新開挖方能應用，約一百丈宜用竹筒引導。
照本縣現物價情形，工料價格約如下：

人工每名每日工資 約十二元
大茅竹一枝 約二元
杉木一枝 約三元

永興鄉之安樂村，亦因水利失修，水量缺乏，遍地多爲旱田，每年收成較之水田相差數倍，如天子寨修壩修壩約需四千元，灌

(一) 麥家坪及角口壠約一千五百畝，現年種雜糧二季收益極少，角口坪一部佔地四百畝，土質較劣。

(二) 古城旱壠約五百畝，土質極佳，有水即成良田。

(三) 河頭旱壠約五畝，土質極佳，土

春雨水充足時，一部壩田能時稻一季，下季僅種甘薯。

(四) 西嶺壩約三百畝，土質極佳，有水即成良田。

(五) 虎公校壩經測量實額一千一百市畝，除學校建築外，目前民衆墾荒耕地約八百畝，位於五虎山麓，俗稱鴉鵠坪，原為坟場，土質肥沃，引水即成良田。

以上五處旱壩，合計三千六百畝，俱有天然水源，引水即得灌溉之利。

農 貸 消 息

3. 計劃概要

(1) 黎家坪及角口坪旱壩引水計劃，應分二部設計，其一、應自距離旱壩五里之下四水源開壩引水，工程艱鉅，應切實測量，開壩工作可利用民衆徵工，壩床石方工程，應由專家計劃；其二、應利用梅河廣設汲水水車該旱壩為梅河所環繞，到處可以利用，昔人亦曾設水車灌溉，但屢為洪水冲毀，遂棄置不用，若能運用現代科學方法，使之堅固耐用，一部旱田即可用水車汲水。灌溉

（五）虎公校壩應測量五里開水壩，廣開支流，較低處設水車。

（五）虎公校壩位於五虎山麓，明代鄉

5. 利益

人畜承重會計劃引水開田，因取源於葵坑，須鑿穿青龍渠，五虎山脈，訖料施工不慎，山土崩塌，壓斃工人百餘，事途中輒，迄今三百餘年，無人問津者。至校壩引水應取水源明塘崗菜子坑該處距離校壩最近地段約二華里，水頭高出校壩約四十尺，除沙灘地。

段約二千五百尺外，其餘可由五完山麓開壩

第五 大河區——蔡坑村

蔡坑村村尾有大坡一座，於廿九年被山洪沖毀，今擬修築，查該坡水壩面積闊約二十丈，高約二丈，灌溉田畝五十餘畝，修築費預算約國幣七千元強。

(二) 古城旱壩俱在梅河沿岸，應利用梅河於上下塞及車頭設水車三座，即可灌溉

全部，所謂車頭即前人設水車之處也。若為此項工程甚鉅，應先築鐵橋或木橋（？）始克完成，目前以設水車為快捷。

1. 黎家坪及角口坪開壩工程費及水車設備費約千萬元。

2. 古城旱壩水車，設備費二萬元。

3. 河頭壩水車設備費一萬元。

4. 工程費用估計

5. 虎公校壩工程費十萬元，

合計國幣二十五萬元。

6. 蔡坑村工程費

7. 其他工程費

8. 合計國幣二十五萬元。

(9)

(一) 材料：

大松木、小松木、大山石、鐵

頭大麻繩、竹兜篋。

(二) 工程費：

大松木二十枝，每枝國幣廿元計
合國幣四百元。小松木一百枚，每枚國幣二元計
合國幣二百元。

大山石（依人工計）共需採石工

五百工，每工國幣十元合計國幣
五百元。

(三) 計劃

先掘工探石，運至大坡所在地，僅砌石
匠，除去鬆沙泥，挖至實土起腳，用大松木

水利之興修，對於農田灌溉之利益，盡人皆知，惟設或估計不確，修理至半途而資金先盡，工程中輟，或建築不良，洪水一冲而崩潰，則農民損失之負擔，實重且鉅，所以進行修建時，對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材料之估價等，非縝密謹慎不可。蓋灌溉問題既獲解決，則地可盡其利，人可盡其力，而嚴重之糧食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也。

新豐縣農田水利調查

鍾建強

一、新豐水利概說

新豐位於本省之東北，境內多高山峻嶺，其著者為亞婆髻山；河流溪澗通至縣內，其著者為小長江，由西部經縣城向東流而達河源，另一支流由沙坪及遙田流入英德，溪洞之大者自亞婆髻山發源由北而南會合小長江，均有灌溉農田之利，故縣境農田尚不致

遭受嚴重氾濫或亢旱之禍。惟全縣內原有水利設施多屬簡陋，且因年久失修，應行改建者頗多，其重要者如西長鄉之飛鷲陂，角陂，其著者為亞婆髻山；河流溪澗通至縣內，下陂、餘坑陂、大陂角等。茲就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二、陂圳調查

(1) 飛鷲陂：屬西長鄉龍頭圍村，陂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用松椿及河沙卵石建築而成灌漑區域約二千五百市畝，因工程設施簡陋，經歷年洪水冲毀，並受急流影響沙土淤塞每遇秋冬兩季水源輒告斷絕。現該村民業經組灌漑生產合作社以管理之。最近擬計劃沿河堤新建土壩一道長約三百公尺，並將舊陂拆卸，蓋取其順流而下迎受猛烈水浪壓

鐵頭頭十張，每張國幣廿元，合計二百元。大麻繩十丈（繩繩扛石之用）每丈國幣十元合計一百元。

大麻繩十丈（繩繩扛石之用）每丈國幣十元合計一百元。

為燒，小松木為計，將所採大石，置松木之上，依次修砌，至平流引水灌漑。

結論

(10)

力之故，但附近石鼓園村民因迷信風水對築壩問題發生爭訟，現已請由建設農田水利處派員查勘中。

農 貸 消 息

(2) 角陂——屬西長鄉角陂村，陂堰築於河心約長二百三十公尺，用松椿及河沙卵石建築而成，灌漑面積一千五百市畝，其陂身狹隘陂底地質不堅，常受流沙掩塞，一遇洪水，陂身易被冲毀，損失甚鉅，查該陂已成立灌溉生產合作社，曾向本行貸款一萬元作改建經費，現擬新建土壩一道以連接構

水壩，但當地橫江村民對築壩事與地勢有關，恐損害核村田地以致爭訟連年尚未解決，現該社已請求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員調查設計，中。

(3) 沙江陂——屬西長鄉沙江村，灌漑區域約六百市畝，用松椿卵石建築而成，陂長四十公尺，因年久失修木材腐爛，陂底過淺蓄水量減少，應行重新修築，擬照原陂重加修葺，沿河渠岸之缺口鼠穴蛇窟亦應填塞，以免洩漏。

(4) 紫陂——屬西長鄉羅峒村，水源由亞婆髻山發源，約灌農田六百市畝，用松椿

水擺築成，長二十公尺，因年久失修木材腐爛，應重行修築。擬照原有設備更換及添補木材，現查該陂之主持人曾商議以該陂每年均須修築一次所費不貲，為一勞永逸計擬移築上游之永安陂，以維久遠而利灌溉。

(5) 永安陂——屬西長鄉羅峒村水源及大山石為障，惟工程浩大不易興築，當地當農會提議向農貸機構借款舉辦惟此事仍未見諸實行。

借貸以足敷改建工程需要為度。

(6) 石安陂——屬西長鄉徑口村，灌漑區域約四百市畝，用松椿卵石建築而成，因年久失修以致陂壩淤塞，水量不敷灌溉之需，應照原陂抬高水位，挖深渠圳，以增水量。

該陂近五年來無人負責管理，陂壩完全破壞以致原受灌溉區域約五百市畝，現三分之一已變荒田，其餘畝地只賴山溪水灌溉而已，如需復建工程頗大用費亦多，非藉政府力量推動殊難興築也。

(7) 徐坑陂——屬諸梅鄉徐坑角村，灌漑區域約五百市畝，前因限於工費，終於三十一年六月組織灌溉生產合作社向本行貨款五千七百元以作修建經費。現查該陂中段陂壩接近大河處未能建築堅固，於三十一年八月間被洪流冲毀決口達十公尺，該處田地受

利灌溉。

河水直衝沙石填積竟成丘田，知不及早修築，將來損失不堪設想現該社擬清還前款贖

卷六第

三、山塘調查

(11)

(1) 石鼓圍山塘——屬西長鄉石鼓圍村，位於飛鵝陂之上，該塘地勢高峻，三面環山，前面築壩壠一道長四十餘公尺寬二公尺。此外尚有附屬山塘兩口，全面積約五市畝。容水量足灌全村田畝五百市畝以上，該塘四週尚屬完整，惟水圳漏洞多已崩缺須加修築。

(2) 湖碧塘——屬西長鄉朱屋村，灌溉區域約四百市畝，查該塘為角陂灌溉區之補助塘，三面山嶺環抱，惜未加修闢致蓄水量不敷需要，應挖山腳寬度及深度，改建溝渠，以增加水量。

(3) 三丫塘——屬西長鄉陽山角村，面積約四市畝，亦為角陂灌溉區之補助塘，該塘四週完整，但各段渠圳尚待修理。

五、新豐縣農田水利調查報告簡明表

稱名	所在地	灌數(市畝)	設施概況	失修情形	工程計劃	約需經費(元)	備註
飛鵝陂	西長鄉龍頭圍	二、五〇〇	用河沙卵石松木築成	洪水淤塞	沿河段新築土壩一道	五〇、〇〇〇	
角陂	西長鄉角陂村	一、五〇〇	全	全	新建土壩一道八十分尺接駁溝圳	五〇、〇〇〇	已成立合作社但未借款
沙江陂	西長鄉沙江村	六〇〇	全	上	木材腐爛	五、〇〇〇	已成立合作社向本行貸款一萬元
紫陂	西長鄉羅峒	六〇〇	全	同	添換木材填補渠圳	八、〇〇〇	
永安陂	西長鄉全上	六〇〇	上	同	新建石壩	五〇、〇〇〇	以前未建案
石安陂	西長鄉徑口村	四〇〇	用松椿卯石築成	年久失修	檣高水位挖深渠圳	五、〇〇〇	
下沙陂塘	西長鄉諸梅下塘	五〇〇		木材腐爛	重修並道開闢溝渠	一〇、〇〇〇	已成立合作社向本行貸款五千七百元

四、新豐縣政府之水利

改進方針

(1) 改建飛鵝陂角陂兩處水利工程，

(2) 發動修復縣內沿河地帶受洪水冲破之田地河堤，以增加耕地面積而免泛濫成災之患。

(3) 推動組織灌溉生生合作社。

不敷需要，應挖山腳寬度及深度，改建溝渠，以增加水量。
 請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技術人員到縣設計，擬將角陂合併建築較大規模之水塘，新闢渠塘預算經費五十萬元，向農業金融機關借貸，可灌水田五千餘市畝。
 (1) 調查全縣亢旱土地逐漸推動水利之興築，以增加糧食產量。
 (2) 發動修復縣內沿河地帶受洪水冲破之田地河堤，以增加耕地面積而免泛濫成災之患。
 (3) 請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技術人員到縣設計，擬將角陂合併建築較大規模之水塘，新闢渠塘預算經費五十萬元，向農業金融機關借貸，可灌水田五千餘市畝。

大陂角	諸梅鄉	五〇〇	全	全部破壞	新築陂壞
神前陂	高屋場	五〇〇	全	年久失修	高水位挖深渠
徐坑陂	諸梅鄉	五〇〇	全	木材腐爛	五、〇〇〇
石鼓圍	西長鄉	五〇〇	全	洪水冲毀	建築石壩
湖碧塘	朱屋村	五〇〇	全	洞渠	高水位挖深渠
山塘	西長鄉	四〇〇	一	山跟水淺	五、〇〇〇
三丫塘	楊山角	四〇〇	道	渠壩破壞	修築洞渠
合計		九、五〇〇	上	渠壩破壞	修築渠
				溝渠	加寬度深度修建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附註) 本報告係根據實際調查所得，此外尚有黃旗、立溪、錫揚、沙坪各鄉轄內水利設施情形，因鄉村處遠未及查報合併聲明。

高明縣農田水利調查

曾顯法

甲、一般水利概況

高明位於西江之支流，地近三會洲，境內西高而東低，有沿江河貫於中部，地形狹長，又其南有坐木山脈北有凌雲山脈，故縣內河流均匯合於濱江河（即高明河）東流而出西江，一二區以地勢高素患旱災，三區地勢低窪素患潦災。茲分防旱防潦兩部分別言之：

(一) 防旱一本縣一二區及三區之一部

。其防旱設備濱河地區多設有水車運水，至瀨山地區則多築陂塘蓄水，各地設備尚極合適，惟尚未完善。

(二) 防潦—明城（即高明城）以下沿河一帶因受西潦水淹浸及本縣上游潦水滌澗下注已分別築有隔築等步西岸秀麗大沙三洲等基圍，用以防禦潦患。查濱江河係屬沙底，河床上游沙土隨水下流以至河床日高，其基圍若不隨而增高，則防潦失其効用。惟以民

頃而言，費用何止千萬，且本縣各圍向均分村負責，組織疏懈，力量單薄。以至日久玩生，倘水患發生防禦若不令時，則崩決堪虞，大則淹沒田禾，小則傷斃人畜，故水利問題實為本縣一嚴重問題。

民國二十四年本省治河委員會有見及此，為澈底改善水利，非加強組織及工程兩迫切不可，乃着各圍組織圍董會，仍由基圍內之各村落共同負責管理各圍。自成立圍董會以來已漸著成效，水患比前銳減。迨水利局成

生凋蔽且後頻年失收，單以每年增高基圍一

農貸消息

立更先後有要明白兩縣泰和秀麗等十三圍中設立防堵西豎富灣等水閘以增強各圍之防潦力量，奈以工程尚未完竣，即因戰事影響陷於停頓，遷延至今，尙未能全部完成，殊屬遺憾。

本年西潦暴漲，崇步圍以年久失修且因督救未及，卒告崩潰，因而影響南岸俊州杏凌白陳導泰和等六圍，共崩缺二十七處之多，損失不下數千萬元，災情之重爲百數十年來所僅見。於是當地一般有識之士乃有重倡完成

十三圍計劃之議，刻已由各方協力進行，將來全部計劃完成，本縣各圍水災當可永除也。

乙、水利工程失修情形

莫大之裨益。圍基之部——本年水災慘象空前，現時本縣幾已無一完善之圍基，計崇步圍缺口五處，南岸四圍缺口二十七處，陳等圍段，大沙圍二十五段，三洲圍缺口二十六段，均有多處失修之必要。否則明年潦水氾濫，又多生困難也。

本縣水利工程失修情形可分陂塘及基圍

兩部言之：陂塘之部——本縣州、州一秋季均告旱災，農產品之收穫量大受影響，於是倡建陂塘防旱者一時如雨後春筍，就中單以清

化鄉一鄉而言，於卅年冬季中已成立六個之多，工程亦相當浩大。此後如農村經濟能更趨活躍或政府能予以適當援助，同時對於工程能施以科學之管理，則將來此項陂塘之建築當可日見增多。惟現時縣屬之一二區原有

陂塘其中或因年久失修或因擴充塘面而需款修理者爲數不鮮，倘本行能斟酌情形在本地推廣小工程灌溉貸款，則對於農貸業務自可

謀相當發展，而對於戰時糧食之增產亦可收莫大之裨益。圍基之部——本年水災慘象空前，現時本縣幾已無一完善之圍基，計崇步圍二圍董會貸款未還因而影響今後之水利貸款；而復地瘠民貧，縣庫收入短絀，若我行不予以金融援助，則當地縣府亦屬有心無力。

現本縣一二區各鄉，其患旱區域均擬組織灌溉合作社以謀貸款興築陂塘山塘者爲數甚多，若能舉辦小工程灌溉貸款，則今後水塘水車之設立當風起雲湧；至防潦部份本縣全部工程費爲一千三百餘萬元南岸各圍約需二百五十萬元，現已由各圍分別向層憲請辦理。

本縣防旱防潦情形概如上述。歸納言之，陂塘與圍基均亟待改善，但本縣以往因一二圍董會貸款未還因而影響今後之水利貸款；而復地瘠民貧，縣庫收入短絀，若我行不予以金融援助，則當地縣府亦屬有心無力。瑞高明縣府除一而協助本行催收舊欠各債外，同時擬請本行每年撥劃一百萬元以爲改善水利之貸款。（編者按：該縣本年貸額經奉核定爲一百萬元並經飭知儘量辦理水貸）

丙、當地進行改善水利

之近態

平遠縣農田水利調查

劉耀祿

平遠地方山嶺叢疊，農田多環小河山澗。韓江，除東石大橋兩處比跨旱外，其餘各處林木茂密，水源充足，唯值水旱之年，終南低，河流出口分向梅縣梅縣南處而同入於廣可無缺水之虞。關於水利建設縣府向無整

個計劃，故調查水利失修概況實非易易，茲僅就其已辦理貸款及應行舉辦之水利情況分別紀要如下：

(壹) 本部已放款之水利社概況

名稱	借款金額	借出時期	到期時期	設施	受益田畝	工程設施近況	負責人
行正鄉中心灌漑社	五、四〇〇、〇〇	卅一、三、	卅四、十二	堤防	一〇八畝	建築早已完成坡頭於六月間被水冲破現正在準備重建	
正鄉周村灌漑社	七、〇〇〇、〇〇	廿一、三、	卅四、十二	堤防	一一九畝	材料已準備完足因借款時值春天雨季未有開工	
正鄉大坡灌漑社	六、〇〇〇、〇〇	廿一、三、	卅四、十二	堤防	全上	凌開國	
長田鄉大坡灌漑社	六、三五〇、〇〇	廿一、三、	卅四、十二	抽水機	二一〇畝	堤料已準備完足因借款時值春天雨季未有開工	何善餘
長田鄉大坡灌漑社	廿六、三、	全上	廿四、三、	抽水機	二一〇畝	則尚未訂購	王克東
廿四、三、	廿四、三、	廿四、三、	廿四、十二	抽水機	二一〇畝	堤料已準備完足因借款時值春天雨季未有開工	吳鏡明
築陂開壩	二〇〇畝	全上	一七五畝	築堤	二一〇畝	堤料已準備一部份並已動工	黃榮光

(貳) 現待修建之農田水利工程

地名	堤別	灌漑或	公營或	修、建、原、因	工程費估計	負責人
大拓鄉杜樹 中心灌溉社	築坡堤	一三〇畝	失修	坡堤被水冲破水圳年久	二一、六〇〇・〇〇	姚壽尹
大拓鄉杜樹 中心灌溉社	築坡堤	約四百畝	經組營	坡頭及堤岸被水冲毀	二五、〇〇〇・〇〇	姚希堯
南山頭下鄉	築河堤	約八〇畝	全上	水壓被水冲毀水圳年久	四、〇〇〇・〇〇	王千謙
石正鄉安仁 村白水磧	修山圳	約三百畝	河堤新被水冲毀	水塘失修	全	卅一、十一、三、辦理貸
石正鄉馬山 下西村裏	築陂	約二百畝	全上	水塘失修擬整山二百呎	二一萬元	謝進喜
石正鄉馬山 下女昌角	修圳	約二百畝	全上	原日坡頭被水冲去	一萬元	張昌龍
石正鄉茅寮 坪羊石角	水圳	約二百畝	水圳失修	約二萬元	凌發銘	全
大柘鄉超竹 鳳美崗	築堤	約三百畝	全上	有水塘二大口年久失修	二萬元	凌發銘
保東片村	築堤	約三百畝	全上	向該地向無蓄水塘特新築二口以爲農田之用	二萬元	劉朝千
嶺灌濱鄉社赤	築堤	由保合 款興工 社名義借	全上	該地河水甚急待修築	二萬元	姚士球
石正鄉第二 頭鄉	築堤	約三百畝	全上	百餘丈急待修築	二萬元	謝並嵩
				現已築成水池兩口可以蓄水灌溉但尚未十分完工	一萬元	中查該處工程現已興工修築
				現已組織水利社未據申請明故以上各欄事實無從		

塘灌漑社	大柘鄉黃沙	林增喜	全
灌漑社	石正山下村	劉冠華	上
東石鄉延祥	灌漑社	林均昌	全
灌漑社	灌漑社	姚榮秀	全
灌漑社	灌漑社		上

以上第二項待修築之水利工程，係就現在事實調查所得；關以此項水利工程本分部在今冬已決定審慎促其實現，並已準備款額，可貸放十五萬元以助農田水利之改善。放款步驟除照章辦理外。仍與縣府合作室及建設科會同落鄉指導鄉民組社，並測勘其工程。

合浦縣農田水利調查

馬煮榮

(一) 一般水利概況

本縣農田共為九三七、六二八、〇〇畝，旱田佔七三一、七五四、〇〇畝水田佔〇五八七四〇〇畝，旱田百分之七十尚無水利設施。(據合浦縣政府調查)茲就水利方面一

此江下游(縣屬舊州以下)河道彎曲，支流淤塞，水勢湍急又無河堤以資堵防，一遇大旱又無水利可資灌溉，亦易蒙旱災。然舊州(合浦縣屬地名)以上即張黃市(合浦縣屬地名)周圍一帶河床較深且水勢較緩，隔數里設一水壩利用水力推動舊式水車，既可灌溉農田，又能節制水勢，故不易釀成水災，年收穫恆豐。且張黃市設一農科職業學校於

此負改進農業之責，指導改良種籽土壤及施肥等新方法，其增產成效確有顯著進步，故此地區農田為本縣最肥沃地帶。至於山地旱田則純為所謂「望天田」，絕無水利可言。總言之本縣農田水利不特無大規模水利工程，即小規模水利工程亦復無多，有之，惟道

歌北進牛塘口塘半路陂公館回龍等多蕉低山村烏家大陂頭等處之水陂及舊州以上各河段數十座水車而已。

1. 興建山塘者

鄉別	地點	堤壩長短	受益田畝估計	建築工程費估價	備	考
新德	書房地	長約一市里	五六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防水暴漲淹沒農田	
新德	河背堀	長約一市里	六五一・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南塘	抑村	長約一市里	二、〇〇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荷石	譚村門口	長約一市里	一、八五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荷石	霍村	長約十市里	一、二〇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長樂	平山樂地	長約七市里	一、二〇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長樂	翰坡	長約一市里	一、五八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長樂	長十市里	一、五八〇・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山邊堀		五〇〇・市畝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長一市里						

2. 修堤築壩者

鄉別	地點	山塘面積	受益田畝估計	建築工程費估價	備考
沙頭	黃壠 竹口 塘村	約三十市畝	三仟市畝	三〇、〇〇〇・〇〇	
衛安	背山 大塘仔	五十市畝	一仟市畝	一二〇〇市畝	新建
軍田坡	魚較塘	四十市畝	二十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原有塘加高塘整
五十市畝	五十市畝	一一〇〇市畝	一二仟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加高塘整及建引水道
一仟市畝	一仟市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一五、〇〇〇・〇〇	新建				
					右

3. 修理水車及倡用龍骨車

沿鑑江河及支流兩岸，原有水車被水沖毀而未修建者，應即行修理及提倡普遍使用龍骨車戽水灌溉。

除上述各項，最堪注意者乃祿花鄉河仔

口地方之建壩及引水工程，工程相當浩大，

受益田畝在二萬市畝以上，建築費亦在貳參

拾萬元以上。前曾由專員公署堪查，當地人士甚表贊同，但受益田畝介於茂名電白兩縣邊陲，故須得二縣人士協助方克完成，現已有頭緒籌辦不過尚有地主佃戶分擔承建建築費問題尙待解決云。

四、當地縣政府之水利

改進方針

則。

本縣政府對水利建設向來重視，曾飭各

十一月十二日

化縣農田水利調查

陳琛亦

甲、環境

、山陂等鄉，以需款較少而易於修建之水塘

陂塘共約七八處，業經分別輔導其組織灌溉

生產合作社或水利協會，以便貸放；並以官

橋鄉為水利示範區。

乙、縣府對水利改進方針

化縣縣府對於水利之改進，除推廣造林

事業以防水災外，並重視水利工程之建設。

於三十年春飭令建設科及駐縣農業工作站派

丙、本分部對水利貸款之推進

會從事推進。擇定官橋、田豐、新安、尖岡

化縣農分部自二十九年五月成立後，從

亢旱之虞，全縣農作每年因旱而損失者，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化縣地形狹長，北部丘陵起伏而和緩，南部坦平如鏡，河流有羅鑑三江縱橫貫注其中。惟以其地勢較低河床淤淺，雨量稍多，即遭淹沒，復以土質根為沙質壤土，又易患

旱，全縣農作每年因旱而損失者，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鄉將水旱情形報告，以為推遲農田水利之參考，但各鄉迄少籌辦而建科人員遇案牘冗繁故所得效果甚微。縣對去月曾召各區鄉長開提示會，面飭各鄉長切實自動體察環境與辦水利。本縣農業指導站秋冬二季亦以推動水利建設為工作中心之一。目前水利建設情形仍以鄉民自動發起縣府農站督促協助為原則。

事推展生貸（特產購買耕牛等貸款）工作。

不料其內部以人事關係，迄未興辦。

預算已過舊數矣。

並於下年度起舉辦水利貸款，於同年冬首先發動平安鄉（現改官橋鄉）河背村興築山塘，修水圳，並輔導其組織平鄉河背村灌溉生產社，三十年二月間經總行電准貸予國幣一萬元；三十一年春復貸予新安鄉高陂灌溉生產社國幣八千元。其他如官橋鄉之上坡村

田豐鄉豐排村等灌溉生產社，先後已輔導組成現正督促其興辦中。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後：

（一）平安鄉（現改官橋鄉）河背村灌溉生產合作社，該村河背嗣農田千餘畝，時患亢旱，自經去歲春查勘組織並貸款國幣一萬元興建山塘二所水圳一條後，三十年業已

增收稻谷四百担。及至十一月間復將塘圍築高五尺，現所貯水量，雖較歸西南約三百餘畝之稻田，亦可無旱害之虞。

（二）官橋鄉上坡村灌溉生產社，查該處原有山塘三個，約可灌溉農田七百餘畝，但以該三山塘日久失修，不堪灌溉，年約損失稻谷六百担。本分部於三十年四月間派員輔導其組織灌溉生產社，並指導其貸款事宜。

（三）田豐鄉豐排村灌溉生產合作社該

處大傅頭農田約六百畝原有水陂一個，藉以灌溉，惟因陂水衝壞，該處農田年因受旱損失者，不下六七百担，經本部與農站會同派員前赴指導組成合作社一所，以備貸款興築。

（四）山陂鄉第一保博文洞，矮車壠洞所，可灌溉稻田及旱地共約三百餘畝，俱於年前後被水衝壞，年約受害損失約二百担，該保民曾來本部申請貸款後，以路途跋涉，該保紳士決擬自籌興築云。

（五）新安鄉高陂灌溉生產社：新安圩東南之高陂洞農田約二百畝，原有泥築水閘一座，用以灌溉，惟因建築材料不固，歷經本部之勸導，及縣府農站之督促，提倡改建

，惟以該地農民之意見不一，有主張自籌款項修築者，有主張組社貸款修建者，蹉跎數月，及至本年一月開始組成合作社，來行申

貸，已核定貸予國幣八千元，經一月之興築，全工告成，本年早造已增收稻谷一百担。

年水貸款額須一十五萬元。

丁、結語

貸款興建水利，為目前增產之一種良法，亦為農貸款收效之最顯著者，年來本分部辦理此類貸款，雖然進度緩慢，但水利貸款之基礎業已奠定，現各鄉相繼前來請貸者有南大鄉之新村，尖崗鄉之陳什村，林塵鄉之官田頭田豐鄉之大池坪等處及前經研查之社而未得領貸者，現統在着手辦理中，預計明

肇慶農分部水利貸款概況

莫堂星

肇慶位居西江下游，縣屬農田，常遭潦患，影響農業生產至鉅，故自分部成立後，即定水利貸款為主要業務，幸蒙各機關及地方人士指導與幫助，對於水利貸款事業，日有進展。茲將辦玉情形，分述於後，以供熱心興辦地方水利者之參攷。

（一）安懷鄉灌漑生產合作社，舉辦疏浚水壩二度，將全河水量納入灌溉，全鄉田地接受益者四千畝；間接受益者數千畝，該壩工程簡單，以泥基築成，自籌款項五千五百畝，工程頗大，灌漑農田一千六百畝，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該社經已依期清還。

（二）東屯鄉第十二保灌漑生產合作社，建築水塘一度，工程甚大，蓄水量較多，該社建築水塘一度，工程甚大，蓄水量較多，又築水塘六個，工程比較簡單，灌漑農田一千五百餘畝，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攤還，現已依期清還。

（三）馬安鄉第五保灌漑生產合作社，該社加高秋基，修復寶穴，受益農田一千二百餘畝，自籌款項二萬元，貸款一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

（四）高要祿步白土圍灌漑生產合作社，該社修築寶穴，加大基身，受益農田九百餘畝，自籌三萬元，貸款二萬元，分二年四期償還。

（五）高要祿步白土圍灌漑生產合作社，該社新建寶穴，開水塘防山洪，救旱，工程俱完備，受益農田八千餘畝，自籌款項一百二十萬元，貸款一百五十萬元，分三年六期償還。

（六）東屯鄉十四保灌漑生產合作社，興築水塘一度，水塘二個，灌漑農田九百餘畝，貸款一萬元，分二年四期攤還，第三期經已全部清還。

（七）安懷鄉灌漑生產合作社，舉辦疏浚水，受益農田一千二百餘畝，貸款五千元，分兩年四期償還，第三期已全部清還。

甲、灌溉工程

（一）馬安鄉第五保灌漑生產合作社，該社新建寶穴，開水塘防山洪，救旱，工程簡單，貸款七千元，分四年八期償還，該社第二期經已全部清還。

（二）馬安鄉第六保灌漑生產合作社，該社新建寶穴，開水塘防山洪，救旱，工程簡單，貸款七千元，分四年八期償還，該社第一期經已全部清還。

（三）高要祿步白土圍灌漑生產合作社，該社新建寶穴，開水塘防山洪，救旱，工程簡單，貸款七千元，分四年八期償還，該社第一期經已全部清還。

（四）高要公信園園童會，該園修復網

缺基寶，受益農田二萬八千畝，申請貸款八萬元，高要申請借款各園，業經三區專署高十一萬元，經已貸放第一期工程費一十八萬元。

要縣府珠江水利隊派員測勘工程，分配借額一千五百担，足證水利貸款收效之宏大與利益。

實際調查統計，每年可增加糧食三十萬零二千五百担，受惠農田數十萬畝，現正積極進行中。

之普遍也。

(五) 西江各縣修補圍基核准貸款三百

上述種種水利工程建設，曾經本部派員

一個小要求

近來各農貸分部對於總行或總部規定要做的事，有些常常忽略了不做；如月報裏規定應填的事項，往往缺漏，貨款便查片往往不用，農倉的按期檢查亦多久不舉行等等，難以盡舉，這種種看起來雖然小事，組合起來便為效率減低的最大原因，譬如月報的填寫不全，總部不能不函知補報，結果總分部都要多做一番公文往返的工作，而且多耗紙張郵費。希望各分部對於這一個小要求來一個圓滿的事實答復。

農貸總部啓

業務消息

文

摘

改訂高要等四縣農貸額

額

高要高明四會鶴山四縣二年農貸

(23)

分配額，前經核定高要一五百十萬元，高明二十萬元，四會三十萬元，鶴山四十萬元有案。惟高要白土圍水利貸款一百五十萬元及本年與三區行政專署洽商核定高要等縣修圍水利貸款三百萬元，均屬最近專案核定者，為調整貸額以便各該分部達額貸放起見，現經茲將修圍水利貸款分別併入各該縣原定總貸額內，計高要共爲四百萬元，高明共爲一百萬元，四會共爲五十萬元；鶴山因原定貸額尚足因應，無須變更。該新定貸額，仍包括各該縣各種貸款，除原定各該縣貸額外，實共增加三百五十萬元，（專案核定水貨四百五十萬元，因原定總額內水貨額可佔一百萬元）撥入卅二年度農貸總額辦理，並已飭函各該分部遵辦。

章元義

一、我國農田水利過去

我國農田水利，萌芽獨早，古代井田之
之歷史及其成功

也！

制，已兼具灌溉與排水之利，迄於秦時，有西門豹引漢水以灌鄆，李冰築離堆以溉蜀，鄭國渠之築成，非僅使關中盡爲沃野，且使

民國成立以還，執政者知農田水利事業之重要，利用科學方法，積極推進，頗具成效，（見附表二）。抗戰而後，雖一切客觀條件，異常困難，仍能努力不輟，其成績頗

，雖間有開渠引河之事，然規模已小，莫足

有足稱道者（見附表三）

附表一：我國歷史最著稱之農田水利事業

地點名	稱	水源	灌溉面積	始創年代
成都平原	都江堰	岷江	億萬畝	秦
渭水平原	鄭國渠	涇水	四萬餘頃	秦

增加信用貸款每戶限額

查本行農貸辦法前經規定信用貸款每戶以國幣一百元為限，近因物價日漲，此項限額實有提高之必要，當經簽准自卅二年一月起每戶貸額增至一百五十元，並通飭各分部遵照辦理。

梅菉分部移設吳處

本行梅菉農分部原附設於梅菉辦事處，辦理吳川農貸事宜，因該分部與縣府所在地距離過遠，工作頗感不便。近以本行吳川辦事處已成立，為便利工作起見，當經簽奉核准將梅菉分部裁撤，所有經辦農貸業務文卷帳目公物等項列冊移交吳處接收設部繼續辦理，並分飭遵辦。至原梅菉分部農貸人員亦經調派吳川分部服務。

連山大旗嶺兩場改稱

中山中正林場

額

渭水平原	白渠	涇水	四千五百餘傾	漢
漢中平原	山河大堰	褒水	十餘萬畝	
寧夏平原	秦渠等	黃河	二百餘萬畝	漢唐
河套平原	塔布等七十餘渠	黃河	七百八十萬畝	清

附表二：民國成立以後完成之農田水利事業

名稱 方 法 面積

綏遠薩托民生渠	自黃河開渠引水	一、三三五、〇〇〇畝
陝西涇惠渠	自涇水開渠引水	七三〇、〇〇〇畝
福建連炳港灌溉工程	自連炳港機器取水	六〇、〇〇〇畝
江蘇海濱鹽墾	施行鑿澤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導淮工程中的灌溉事業	自淮河開渠引水	五、〇〇〇、〇〇〇畝
永定河下游之灌溉計劃	自永定河開渠引水	二六〇、〇〇〇畝
河北平東模範灌溉場	自蘇連河開渠引水	三〇、〇〇〇畝
整理河洛八大渠計劃	自黃河開渠引水	二、二四〇、〇〇〇畝
建委會模範灌溉管理局事業	利用機器戽水	六〇、〇〇〇畝
陝西渭惠渠	自渭水開渠引水	四〇〇、〇〇〇畝
河南大平渠	自漳河引水	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附表三：抗戰以後完成之農田水利事業

省名	渠道塘壩處數	合計灌漑畝數	已完工畝數
甘肅	八	四二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陝西	一一	一、六七七、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本行連山及大旗嶺墾殖場，先後開荒與租用土地共六十餘萬市畝，植桐凡七百餘萬株，植油茶三十萬株，農作物三千畝，規模之大為全國之冠，深蒙中央當局嘉許。茲為紀念總理暨推崇領袖起見，特決定將連山場改稱中山林場，大旗嶺場改稱中正林場，業於本月十四日分飭該兩場遵辦，並通知各行處庫一體知照。

本年墾殖工作總檢討

本年度各場墾殖工作，均能按照原定進度實施，一般情形，尚屬良好。其主要之工作檢討結果，計有植桐二、六六四八五九株，種油茶二七二〇二八株，栽植糧食作物二、六四三市畝，收購養耕牛二〇一頭；至關於管理方面及工作效能亦與原定計劃大致相符。

核定四會縣各團貸款

本行前與三區專署商洽貸放西江修團貸款三百萬元，高要高明鶴山等縣額分配額，經先後由該署列送核定有案。關於四會縣各

川康

雲南

七九九、五五〇

三八九、一〇〇
在測定中

貴州

廣西

一六

七九四、二六〇

八、五〇〇

河南

陝西

二五

五七五、五〇〇

五六、四〇〇

山西

七八

五五〇、五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 普及農田水利事業政策之樹立與法規之編訂，我國一切事業，每以當局者個人之意思而定，其推進之方針，無具體政策之可言。其於農田水利，又何能例外。且因人事之變更，即影響事業之進行，抗戰以後，關於興辦農田水利，多以貸款方式行之，而其具體政策為何，固亦無所聞也。事隨人變，政由已出，流弊所及，不但將來難言成績，且恐轉而病民，故政策之決定，實為全國農田水利普及之辦法，即技術與資金之協調，亦可有所確定，如對於每一工程單位與工前之準備，工款之籌措，實施時督促，完

畢後之監理，均應預為詳細之規定，務使既堅守成規，對於一切農作物之播種及收穫等，既具成見，改良匪易，在推廣新的農產，阻礙橫生，無容贅述，而尤於水利一項，其守舊之情形更甚。以四川之都江堰而論，有所謂治水三字經者「深淘，低作灘堰，六字旨，千秋鑿，挖河沙，堆堤岸，砌魚嘴，安羊圈，立湃闕，留漏磚，籠編密，石裝健，

開貸款，近據肇石轉報核定計龍江開一千元，三益園四千元，倉豐園一萬五千元，扶興園二千元，合計三萬六千元。當經電復准予備案，仍應照章妥慎辦理。

廿一年度冬貸已告結

束

卅一年度冬耕貸款本行於卅一年十月底

農
消
貸
據各行處先後電報各縣貸出款額共達五百四十餘萬元，已將達原定數額。又因冬耕期間已過，為求農民貸款用途正確起見，已電飭停止冬貸，並準備辦理春耕貸款。

與農行洽商辦理本省

水貨

本行前與農行洽商辦理本省水貨三千萬元一案，近准農行顧經理來函，囑照以前四行辦理各省水利貸款辦法，謹請省府具擬分

分四六，平潦曠，水畫符，鐵樁見，歲勤修，預防旱，造舊制，勿擅變」。所謂四六之分，在科學上立場，已無價值可行，惟後人因之既久，迄少更改。故今日之都江堰灌溉區，一切歲修工程，仍復奉行成法，所有竹籠之修建，河灘之掏挖，均隨古制，雖欲加以改良，以農民信之已深，而不可得，故欲求農田水利工程之推進，非先將農民心理，澈底加以新的建設不為功。且新興農田水利事業，面積必廣，牽涉之田主業主必多，農民如無澈底之了解，影響工程之進行，實非淺鮮。此均有待於先期加以研究者也。

(三)一切基本數字之探求 檢利用科學方法，設計農田水利工程，其重要之依據，除於一切科學知識，應有切實之認識外，

關於一地之氣候，水文之變遷，農作物之需水，土壤之性質等，均須有確實攸久之記錄及研究，然後據之以為設計，始得完全無誤。

我國對於上述諸問題，向少研究，而雨量及氣候等，雖曾設立機關，專司其事，然時間既短，而其精確度亦生問題。此均有待於深刻研究者也。

(四)人才之培植，自民國以還，習農習工之士日衆，然中國幅員之廣闊，迄不足以應需要。且有一事，尙為人所忽視者。即工程人員與夫習農人員，素乏聯絡；實則農田水利之推進，固非一工程師或一農業家單獨可以負責，非合作不能成功。故於訓練人才之時，應如何始可適用，並應如何始得互相連繫，是均為重要之問題。

三、戰後農田水利推進

之計劃

戰後一切建設，自必勃興，農田水利當居重要之部份。此等重大責大，瞬將加諸吾人之肩，應即預為詳加計劃，以期應付需要。茲將管見所及，約略述之：

(一)人力動員 一切建設，非有充足之人力不克完成，農田水利事業亦然，其人力之來源，約可分下列兩點言之：

1. 利用兵工 當此抗戰之時，壯丁徵調前方，惟恐其少，一至戰事結束後，又慮其多，究竟如何安置，確為嚴重之問題。此項所餘兵額，利用之以興農田水利事業，實屬

年施工詳細計劃，並先將卅二年擬辦之各工程速測完竣，連全設計圖表工費預算等件，送由四聯總處核議，以便貸款與辦等項，業經轉呈省府察核辦理，並函建廳查照。

增辦恩台開三縣優良

稻種貨放

農 貸 消 資 台山開平等已縣稻種已鑑定，請轉請省行撥發十五萬元電匯周專員就地收購推廣等項，請迅電開處會辦等山。案由本部簽准電開處，參照前訂購貯優良稻種貨放或集殼推廣辦法，妥為購貯備放，並商請周專員協助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另函復該廳查照，並將該三縣列入原訂辦法辦理範圍以符規定。

函發辦理實物貨放須

知

本行卅二年度農貸業務已決定將推行實物貨放及水利貸款二項列為中心工作，關於

一舉兩得。在抗戰未完之先，應先加以研討，某種工程，應需人力若干，預為統計分配，一俟勝利之時，即可加以遣調。如此，既不憂兵士之生計，同時農田水利工程，亦可順利解決矣。

2. 移民興墾 我國人口，羣向海岸重要城鎮集中，實非良好現象，其在東北西北西南各有荒地甚多，整闢之政策，固不容緩，而興辦農田水利之事業，尤為要圖，應如何計劃移民興墾，並應如何推進農田水利事業，此均有待於詳細研究。

(二) 資金籌措 農田水利事業之目的，在增進土地之生產，關係國計民生至巨。故較大工程，僅可由國家指導，其集資之方

式既不同，而選用之機關因之亦異。戰後農

田水利事業，資金之運用，據由下列兩種機制辦理：

1. 組織專司農村經濟獨立機關

我國以

2. 組織農田水利合作社 合作事業，我

農立國，故為謀人民之康樂，國家之興盛，自宜由改良農村經濟入手。此種金融機構之目的，不在謀本身利益之發展，而在事業之推進，與夫增加農民之實惠。因之農田水利

事業資金之籌劃，亦應由該項機構，單獨統籌。在運用資金之時，所應注意者：(一)

所有全國之農田水利事業，應為一個單位計算，即投資之虧虧，不可以某一項或某一工

程單位而定其是否有興辦之價值，蓋任何一

項之農田水利事業，以環境之不同，經濟價值亦有別，若僅擇肥而辟，則所有利益優厚

之工程，盡可先行舉辦，而他經濟價值較低之工程均無實施機會，其於事實之需要，或整個之推進，影響甚鉅也。(二) 放款利率之減低與還款時間之延長，現時農田水利事業，由銀行貸款，年利多在一分左右，而時限僅五年，因之凡所計劃實施之工程，其經濟價值非在百分之五十二以上不可(農產增益與貸款之百分數)。欲求普遍推行，實不

可能。為謀事業之推進起見，應由主其事者詳加研究，將貸款利率減低；同時增加貸款額，將還款年限延長，始克有濟。

本行卅二年度農貸業務已決定將推行實物貨放及水利貸款二項列為中心工作，關於

照實物貸放本行前經通佈舉辦但尙未見普遍，現為利便各農貸人員辦理起見，特編印實物貸放須知一種，分發各農貸人員參考。

通飭各分部協助農業

推廣

本行現准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等團本年

九月廿五日達粵政字第五六一號公函附送饒平縣農業指導工作站所擬本省金融機關協助農業技術推廣施行辦法一份，囑核議見復俾

農業資辦理等由。當以所訂辦法原則上本行當可贊同；惟（一）建築肥堆室（二）購買防蟲器具（三）採購良種（四）購置改良農具等

四種用途均可包括於未行農業生產貸款之內，無須另訂辦法。至對於協助推廣優良種籽本行已與建設廳訂有購買及貸放辦法有案，茲為使本行農貸分部切實協助農業推廣增加生產起見，特將該辦法抄發各分部對該辦法

列舉各用途合於本行生產貸款範圍者，務須儘量參照該辦法所規定數額予以貸放，用款

其需要情形，根據地勢水源，組織農田水利合作機構。此項合作社能組織嚴密，即為向農村經濟銀行借款之獨立單位，其工程方面，則由政府或前述之銀行派員加以協助指導，事業之推進，自可易舉。

(三)事業範圍 我國版宇遼闊，以農田水利之需要，欲於此簡單篇幅之內，臚列所有事業範圍，似屬難事。茲約略言之，惟尚待詳細研究也。

1.灌漑 我國地勢，以西高而東下，故河道流向，大概自西而東，注入於太平洋，主要幹流，曰：黑龍江，曰黃河，曰長江，曰粵江等是。全國農業，盡在此範圍以內。

(三)辦理鑿井 灌溉我國山鑿井灌田，除山西曾一度提倡，及河北定縣山華洋義振會加以推行外，利用井水灌溉，淺者較多，深井少見，而自流井更少。考我國地層情形，自流井非不可能，應由實施農田水利事業機關，派專門人才，組織鑿井隊，選擇適宜地點，試行鑿探，普遍推廣。

(一)整理與新建自流渠 灌溉凡水源位置較高，而灌漑面積甚平，辦理自流灌溉，不能普遍實施，於梯田高地及河流缺如之處，全賴鑿井蓄水，為唯一之防旱辦法，

，而存者甚少，況缺點極多，應予加以整理。至前人以限於智能未能興建者，更應利用科學方法，加以設計實施，務期盡利而後可。

協同實效。茲將原辦法第五條錄後第五條本辦法第三條列載本類各項貸款每戶貸額率利及清還期限暫定如下：

一、建築堆肥室貸款——每戶由200元至300

元限兩年內清還利率 1%

二、購置防蟲器具貸款——每戶由20元至10

0元限兩年內清還年利率 1%

三、採驛糧食貸款——每戶由50元至80元限

六個月內清還年利率 0.8%

四、購置改良農具貸款——每戶由70元至10

0元限一年內清還年利率 0.9%

農 貸 息 消 貸

其效益雖不及渠堰之大，而能普遍辦理，可為增加農生產最大之優點，實應大量推行，以普顯救荒之效。

塘之種類約分下列四種：（一）於平地源泉砌牆以蓄水者；（二）於丘草腰坡或兩山夾谷挖土築堤，或就谷口砌成一面擋水牆遏水而成庫者（三）於溪流側築圍牆以蓄水者；（四）於平地開挖成坑蓄存雨水者。

其工作不外收集雨水，引蓄溪流，與蓄存泉水而已。每畝應有塘水之量約一五〇立方公尺，該項工作，於山地梯田等農業區，尤應特別推廣。

（五）辦理引泉 灌溉地下水源，其自動出地面者，謂之曰泉，多發現山地附近一帶，若能利用水池，加以蓄儲，亦利灌溉，應慎察地勢，廣為開鑿。

（六）辦理蓄水 灌溉如遇水源不足地點，應利用地形，建築堵水壩，藉以蓄儲洪水，以補低水之不足。我國現時有之灌溉工事，多有缺水之弊，均有待於蓄水工程之實施。

2. 排水 所有灌溉工程範圍以內，均應

附以排水工事，蓋灌溉與排水，相互為用，缺一不可。我國現有灌溉工事，排水工事，向多缺如，尤以棉產區之排水設備，更為需要。擬以陝西為排水工程推廣之中心區域，現時四川，雖植棉亦多，要為一種畸形發展。蓋棉之為物，最忌開花時降雨，四川氣候，極不適宜，況美種棉實，向上開花，推廣於四川，似亦不宜。

3. 放淤 放浚工程最適用於我國黃河兩岸，蓋黃水含沙特多，更因河身較高，兩岸較低，若能儘量利用，則兩岸之地段可以藉而提高，減少水患，同時可以變為肥田。此項工事之推進，實為一舉兩得之事。應由主管機關，詳為研究設計，務期妥慎完成。此項工作，應由專立機構辦理之。

4. 洗礦 我國河北，河南，江蘇，安徽，遼寧一帶，多有碱地，洗礦工作，刻不容緩。應由主管機關，妥為研究設計辦理洗礦工程，以求改善。

5. 墾澤 以江蘇、浙江兩省為辦理墾澤工程地帶，其詳細辦法，應由主管機關詳細研究設計。

以上所述，不過農田水利事業中之較大者，其他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廣修堤岸，以免水災，河道治理以及整理土地，應如何與灌溉工程配合進行等，均應予以注意，則普及農田水利事業，庶可期矣。

(四) 管理機構 水利事業與其他事業，其始也非經詳密之研究與設計，不克收圓滿之結果；然一經完成，若無緻密之管理機構，則其毀滅也至易。我國現時實施之灌溉

編後雜談

編者

爲了配合本行農貸新的方針與及提倡農田水利專號。由於搜集資料的困難及戰時郵遞遲緩的影響，從開始編輯到完工，整整用了兩個月的時間。
編者對於本專號的編輯，決定以「實際資料重於理論文章」爲原則，所以在比重上資料是佔壓倒的優勢有關本省的重要農田水利資料已經蒐集得相當齊全。至於內容的充實程度如何，那就只好留待讀者去判斷了。

陳同白先生的「本年本行農貸之中心工作」一文，以客觀的坦白的態度檢討五年來的工作經過及其演變，並且指出本年度的工作中心——擴大辦理水利貸款及實物貸放及其辦理要點，這種新的方針，是完全切合實際的一種指示。希望各分部農貸工作同志能夠細心研究，努力執行，以期完滿達成任務。
各分部同寅在繁忙的工作中，抽身調查各該縣水利概況，編造報告，此種精神實可欽佩；但爲了篇幅的關係，編者在寄來的數十篇報告中僅選出了內容最充實的八篇，其餘雖不乏佳作，也只好割愛了。
最值得感謝的是本省農田水利處給本刊寄來幾種寶貴的資料，本刊選用了廣東農田水利建設實錄，廣

工程，有係政府撥資修建，然後向用水農戶收取水費者；有係由政府貸款，工程完成後自行辦理者。其由政府籌款向人民抽水費之工程，一經實施完畢，尚存相當組織，作保謄分水及徵費工作；但於保護一層，日久即見鬆弛；事實俱在，不容否認，至由政府貸款完成之工程，在貸款未清，尚有組織之可言，貸款清結，恐即無人過問，年久失修必矣。其由地方自辦之工程，則主事一去，即無人管理。爲祛除此項弊端，應由辦理農田水利機關，戰後推進工作之時，將較小之工程，宣責成合作社加以管理。至於較大工程，則應另組管理機關，以專責成，務期推進工作，年有增加永保效用。不然，此成彼敗，終無普及之日矣。

(摘載自農業推廣通訊四卷七期)

廣東省農田水利建設寃錄

資料

本省農田水利處編

廣東省農田水利建設寃錄

一、序言

水鄉澤漢水力發電工程，三十一年四月工費
，八月完成，可發電二千瓩。

本省爲興辦農田水利以圖種食增產起見
，於民國二十九年秋在建設廳農林局內設水
利課以專籌劃，先後派員查勘東江與四邑各
縣溉灌區，隨即組織第一、二水利工程設計
測量隊分駐上述兩地，經施測之面積共六三
八市畝，設計完竣之工程計劃有十個，輔導
組織水利協會及水利合作社凡十餘起，並擬
訂水利工程標準圖章則法規等，調解各縣水
利糾紛與調查各縣各項工程材料單價。三十
一年冬駐東江之第一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奉改爲水
利工程監理隊，監理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鳩工，是年七月完成，灌
溉面積二〇〇〇市畝。另派員監理乳源湯盤

水鄉澤漢水力發電工程，三十一年四月工費
，八月完成，可發電二千瓩。

惟興辦農田水利爲今後增產重要工作，
尤以本省特殊情況，若仍以過去附屬機構應
付當前業務，實無力量微弱；爲加強効能以
利本省農田水利事業之推進，復於三十一年
九月一日成立農田水利處，直接隸屬於建設
廳下，將農林局水利課人員經費移併水利處
，則人民蒙受損失。故農民對貸款一途亦有
裹足不前，對事業推進障礙極大。今後宜同
時由政府舉辦貸款，兼採官辦官管方式，由
政府按照受益田畝以徵收水費，作爲償還本
息與管理經營之用。（如陝西省銀行辦法
）或將收益田畝按等升科，（如貴州省政府
所辦之定番小龍灌溉區辦法）或發售灌溉區
之荒地，（如廣西省政府之於柳州鳳山河轄

本省農田水利事業取官督民辦方式，經

塘灌漑所採辦法)以抵償貸款額。

考本省過去民辦舊式灌溉工程，全屬設備欠周，灌水控制缺乏，灌溉渠內水量盈虧多類幹河，往往洪澇挾帶沙泥入渠而起冲刷或淤塞過甚，又排水灌溉合歸一渠，致渠道經田放水，水位過低，多由人力戽水入田，與現代新式灌溉工程相去尚遠。為使人民易於明瞭起見，擬設立灌溉示範區，先自省會以推及各縣，每縣設立一區充作模範，藉以昭示人民，俾自勸相繼倣效，庶幾廣漠田疇，盡享科學管理之惠，不憂水旱之災。

一、各項工作實況

(甲) 辦理農田水利處之機構及其行政系統
本省水利事業向僅偏重防濫工程，自民國四年成立廣東治河處以後，以至相繼改組為廣東治河委員會廣東水利局而珠江水利局，其工作重心多在圍基之修築，或闢有溶洞炸灘與活閘工程，仍均以改善河槽河堤為依歸。其範圍又多囿於廣州三角洲地帶，雖曾

於農林局內設立土木工程系，然工作範圍限

處其中工程較大經測量設計完竣者計有七處

又轉江上游亦經該局派查勘編成報告書。

於小規模機力抽水灌溉工程。抗戰軍興該系裁撤，省辦農田水利工作遂告中斷。至省政府遷抵粵北一帶秋季雨量不足，影響秋收甚大，為增加糧食生產起見，二十九年秋復於農林局內增設水利課以專責辦理全省農田水利事宜，除駐局一部份工作人員外，組織第一、二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分別駐守於東

江及四邑辦理該縣灌溉區測量設計事項，三

十年冬改為水利工程監理隊分別駐守原地區

監理工程。三十年春珠江水利局亦遣派水利

工程設計測量兩隊來粵協助，三十一年八月

末農林局水利課奉令結束，同年九月一日農

田水利處組織成立，編組設計測量隊五隊，

除其中二隊商准珠江水利局擴充兩隊，由農

林局移交，另從新成立一隊，各項工作正在

積極進行中。

(乙) 農田水利工程查勘測量設計實況

附廣東省各路灌溉區查勘表廣東省測量

設計完竣之農田水利工程統計表。

二十九年秋珠江水利局曾派查勘隊到粵

北各縣分別查勘灌溉區，以作測量設計之準

備，歷時二閱月，調查大小灌溉區五十餘

(二) 廣東省灌溉區查勘表

縣別	灌溉區名稱	田畝面積(畝市)	查勘者	查堪日期	水旱原因	工程計劃要點	備考
新興	灌天 溉堂 區鎮	一〇、〇〇〇	農林局	卅一年	水原不足	築堤開渠引水	於老虎岩築山塘
雲浮	三三、七〇〇	農林局	卅一年				
羅定	三二、一〇〇	農林局	卅一年				
鬱南	一六、〇〇〇	農林局	卅一年				
封川	八、二〇〇	珠江水利局	廿九年				
德慶	三六、五〇〇	珠江水利局	廿九年				
開建	一二、二〇〇	珠江水利局	卅一年				
曲江		珠江水利局	卅一年				
上西 塞廟 村鄉							
二〇〇							
農林局							
卅年							
秋季雨量不足							
蓄水於老虎岩築山塘							

(35) 息消貸農期十九第

				連 縣	乳 源								
中水 均口 村鄉	墾 坪 區移	黃冲 竹口 村鄉	石冰 記口 坑鄉	星子 坪子 附近鄉	右羊 百戶 陂	烏犁 沙市 嶺鄉	河羅 嶺元 坳洞	人和 鄉列 村	背 村 人和 黃沙 鄉千 家岡	樓一 下六 村鄉	高一 圓六 村鄉	三、 〇〇〇	
七〇〇		五、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三七、 三〇〇	五、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七〇〇	五、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珠江 水利 局	珠江 水利 局	珠江 水利 局	珠江 水利 局	珠江 水利 局	珠江 水利 局	農田 水利 處	農田 水利 處	農田 水利 處	農田 水利 處	農田 水利 處	農田 水利 處	農田 水利 處	農田 水利 處
廿 九 月年	廿 九 月年	廿 九 月年	廿 九 月年	廿 九 月年	廿 九 月年	卅 卅 一年	卅 卅 一年	卅 卅 一年	卅 卅 一年	卅 卅 一年	卅 卅 一年	卅 卅 一年	卅 卅 一年
侵 至受 水害及 河道被	源不 足及水 害	原有 渠壩 屬毀及水 害	水 源不 足	旱 季雨 水不 足	溉 地勢高 河水不 能灌	沿 渠漏 水	同	無 山塘	原 有水 堤蓄 水不 足	原 有水 坡建 築欠 妥	全	右	全
一、 水 多開 流溶 山塘可 補道充	二、 水 多開 流溶 山塘可 補道充	一、 修 改原 有壩 渠	建 築蓄 水塘	渠 道	渠 道蓄 水整 理舊 灌 溉於 江岩 築壩引 水	修理 總渠			欄 河築 壩	同	右	全	右

英 德 寧	廣 陽 山	西岸鄉東村 一帶	五、〇〇〇	珠江水利局	一二、〇〇〇	菜田墾殖區	
塘 基 區 橫 有	灌走 溉馬 區坪	青石橋流沙 水口谷田村 池頭口鄉	三、〇〇〇	連縣縣政府	八〇〇	唯村 四和鄉管轄 夏澆村一帶	
三隅鄉橫有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連縣縣政府	十一、〇〇〇	十二月年	地勢高不能灌到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一、〇〇〇	連縣縣政府	廿九年	廿九年	水源不足
廿九年 月	廿九年 月	廿九年 月	廿九年 月	廿九年 月	廿九年 月	廿九年 月	河床之泥溫成災
同	水源缺乏	旱天水源不足	水源不足	建壩蓄水	築堤防汎	抽水機抽水	改闢爲農林
宜開爲林場	築蓄水壩	原有卵石壩崩廢渠 道淤塞	擋河築壩並設水 閘以供船舶上下	築壩蓄水	築蓄水		

南 雄		始 興		樂 昌		猪附 仔城 缺鄉		
同 豐 陂	其 他 灌 溉	寡曾 婆安 橋鄉	古普 祿安 村鄉	馬 市 郊 外	鵝 昌 灣 山 村 鄉	西 鄉 桂 花 村	指 南 (北 坪) 鄉	琵 昌 琶 山 嶺 鄉
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八四〇	四〇〇
珠 江 水 利 局	農 林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珠 江 水 利 局
十 一 九 年	三 十 年	十 一 九 年	十 一 九 年	十 一 九 年	十 一 九 年	十 一 九 年	十 一 九 年	十 一 九 年
經 洪 水 常 受 冲 破 之 木 桥 夾 石 陂		需 水 容 水 量 不 敷 所	已 有 黃 泥 塘 鴨 麻 壓	原 有 之 陂 已 崩 毀	原 有 之 陂 已 崩 毀	同	秋 季 雨 量 不 足	灌 區 地 勢 高
修 改 永 久 性 石 壩		公 路 涵 洞 阻 塞 水 源	及 培 高 塘 陂	挖 深 山 塘 培 高 塘	修 改 涵 洞	建 築 新 陂	在 駱 陂 山 水 坑 口	岩 堵 水 檻 山 出 水
		改 善 涵 洞	將 已 有 水 塘 挖 深				於 西 坑 鼓 欄 河 築	修 改 塘 堤 並 築 石

(39) 息消貸農 期十九第

卷六第 息 消 貸 農 (40)

				梅 縣					蕉 嶺			灌大溉拓區鄉
松七鄉	宋白渡屋下外村鄉	蔡白渡屋外村鄉	車松田北村鄉	塘金福豐嶺鄉	尖同山福村鄉	相同公福陂鄉	合白裏村馬灌區鄉	陂白角馬村鄉	潭白河馬塘鄉	灌壩溉頭區鄉	三、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珠江水利局	珠江水利局	農林局	珠江水利局	九三十年	珠江水利局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九三十年	九三十年	三十年	九三十年	九三十年	九三十年
秋季雨量不敷	同	秋季雨水缺乏	道原有磨房水塘不足及渠	同	同	同	水量不足	秋季雨量不足	旱季河水低下山水不能灌田	一部份地勢過高河	同	同
多築山塘蓄水	築堰引水	築山塘蓄水	於蝴蝶樹鑿性石洞改築道	同	同	同	水車開渠引水灌	渠壩開渠引水灌	渠壩開渠引水灌	水灌田	右	用畜力汲水機汲

(41) 息消費費期十九第

恩	開	陽	饒	下保
平	平	春	平	黃安
		灌西漑山區河	園大樓鄉	沙鄉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四〇〇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旱年雨水不足	受洪水浸沒	原有堤道受山坡崩
				場墳復
				於陂面建滾水壩
				一座閘渠引水灌
				陂面虹吸台壩開
				作護岸工程以擋
				槽整理渠道建築渡

靈山	合浦	防城	信宜	茂名	電白	化廉	吳川	遂溪	其 他	特 侶 塘	八、四〇〇		徐聞	青雲鄉	四〇〇	農林局	三十年
五、四〇〇	八、八五〇	四、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八、八〇〇	六三、一〇〇	二一六、九〇〇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陳良士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農林局	三十 年	三十 年	三十 年	三十 年	廿九年 八月	積水有傷農稼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三十年					
																擬由珠江水利局辦理 洪水分庫容量開闢以公司開闢	

	惠 來	陸 海	豐 臺	計	三、二六二、三三五	三五、七〇〇	農 林 局 州 年
合							

二、廣東省測量設計完竣之農田水利工程統計表由民國廿九年至卅一年

工 程 名 稱	受 益 田 紓 (市 紓)	備 考
樂昌指南鄉西坑水灌漑工程	一五、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仁化董塘坪灌漑工程	一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南雄連陂灌漑工程	九、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曲江火山鄉灌漑工程	五、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陽山杜步鄉灌漑工程	一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三十一年已動工)
海康特侖塘水利工程	九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新興天堂鎮灌漑工程	一〇、〇〇〇	由珠江水利局測量設計

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	二、七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經已建築完竣)
大埔保安鄉下黃砂灌溉工程	三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大埔大窩鄉圓樓裏護岸工程	六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梅縣金聲內外鄉水利工程	六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下東鄉千秋里水利工程	二九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大東鄉水塘工程	三七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區中鄉水利工程	九八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台山朱洞鄉山塘工程	四七五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曲江上鑿老虎岩山塘工程	二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梅縣松步鄉車田村灌溉工程	一、〇〇〇	由農林局測量設計
合計	一五五、九六〇	

丙、本省農田水利工 程施工實況

並由珠江水利局與農林局負責測量設計，但
因種種障礙，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實施，計現

一、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
程。茲分述如下：

一、蕉嶺白馬鄉灌溉工程

本省農田水利工程雖經當局積極提倡，

冬季開工者有梅縣四區松北鄉車田村灌溉工

河，三面環水，西界山麓，有地約二千七百

市畝，洪汛期內，河高地低，賴堤防水，尙少潰害，秋季則山水澗竭，河水低下，不免旱患，鄉民自辦引水工程，旋興旋廢，復設抽水機汲灌，亦費重效微。二十九年冬經由農林局水利課技正李子先前往查勘，派該局第一水利設計測量隊施測全灌溉區，三十年冬設計完竣，即將測量隊改為監理，駐監督施工，並派農林局水利課課長梁永康技正栗宗嵩技正黃惠平林植菁四人前往協助施工，經於三十一年一月竣工，同年八月完成放水。

本工程攔引灘頭溪水接入舊馬抖坑水渠合流以灌農田二千數百畝，其工程計劃如次

- 一、進水：於灘頭溪建攔河堰一座，高一・〇〇公尺，右端附一・〇〇公尺，經沖刷開乙孔，幹渠進水閘乙座，孔經一・〇〇公尺，又攔河堰上游約三十至五十公尺處築打杉木椿排，以防山洪推石撞傷堰身。
- 二、渠道：總幹渠自攔河堰上游右岸取水東行過長豐學校前至長潭河濱，及傍依大河右岸山麓東南行約一八公里，接於馬抖坑

市畝，再東南行約一公里入灌溉區。北境分爲東西兩幹渠，總渠首尾各一段共約一公里，遂有旱乾之患。二十九年冬農林局應該村人民請求，派第一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前往勘測，三十一年夏設計完成，年底竣工，預翌年五、六月全部工程完成。

三、附屬工程物：總幹渠渠身建冰刷閘乙座，洩洪堰共三座，涵洞四座，分水閘乙座東幹渠建箇制堰兩座及渠斗門共六個，幹渠退水閘共三座。

全部工程共費四十六萬餘元。本工程灌溉面積約二六〇〇市畝，可墾荒地一百市畝，共二千七百市畝。工程完竣水稻可獲一年兩熟，增產每畝兩担，可共獲五千五百担，值時價五十餘萬元；地價浮植及增墾荒地價值猶不計焉。

大部稻田往賴水塘蓄水，每至旱季塘底龜裂，人民請求，派第一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前往勘測，三十一年夏設計完成，年底竣工，預翌年五、六月全部工程完成。

本工程於桃皮坑原磨坊水陂處所建攔河幹渠經川心亭磨坊至蝴蝶崗通隧道抵姑婆塘，岔為東北兩幹渠一枝繞塘東走一枝南行各渠，渠梢入松源河。復開姑婆塘，墾田以增農產，全部工程分為進水工渠道及附屬工程物。分述如下：

- 一、進水工：於桃皮坑原坊水陂處所建攔河碌石滾水堰一座，高一・一〇〇公尺，頂寬一公尺，上游坦坡橫三豎一，下游坦坡橫十豎一，中貫骨牆兩道，右端附一・二〇〇公尺，寬冲刷閘乙孔，總幹渠進水堰一座，孔經一・〇〇公尺。
- 二、渠道：總幹渠起桃皮坑右岸，經川心亭磨坊穿蝴蝶崗隧道達始婆塘左側南行長二・七八公里，復岔為支渠三道，第一支長〇・六四五公里，第二支長〇・三八一公里

，第三支連同各分渠共長〇・七六八公里；
第二幹渠傍姑婆塘右側行長〇・九四五公里
，土渠接斗門入田，由鄉人自行修築。

三、附屬工程物 總幹渠設洩洪閘沖刷

有：

閘及節制閘合組成一座，隧洞一座，長一·三〇公尺及跌水一座，幹支渠設分水堰五座，其中有與跌水或急水槽連成一體者，分水壠頂均置槽板以資調節，另設跌水一座，急水槽二座，渡槽一座涵洞五座，渡洪槽一座，及退水閘六座，幹支渠間距二百公尺處所概設斗門一座，共約二十七座。

四、整理水塘水溝 本工程完成後原有水塘已失，應涸塘墾田，化沼澤爲耕地，排水溝概以利用原有水溝爲原則予以整修。

全部工程費預算爲三一八，三九九元，灌溉面積現有耕地九百餘市畝，涸塘得田五十市畝，共約一千市畝，水稻增產每年可達二千担，值時價三十萬元，另地價浮值及涸塘得田地價約值二十一萬元。

丁、擬訂各項章則法

規

農田水利事業在本省創舉，基礎薄弱

弱，成規缺乏，爲促進業務起見，自須擬訂各項章則法規，俾人民遵從有道，循法實施，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計先後所擬訂及修正者

戊、指導人民組織水利機構

農田水利範圍廣大，各縣灌溉區應加以人工整理以補天然雨量之不調者，在在皆是，故非政府倡於前，人民踵接相繼於後，以圖推進者不爲功。而人民推動某項工作又須

先有組織始能收統籌指揮之效。自由政府頒佈廣東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後，人民先後依據法約組會辦理，以受益田畝爲區域，凡在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及佃戶均加入組織，如有不願加入者仍由縣政府勸導加入或強制執行，務求訓練人民對水利事業

作有組織有計劃之行爲，以求工程之完善與管理之周到。現有此種組織或爲水利協會或爲灌溉生產合作社或爲水利公司經呈准備案者十有四個。（附廣東省各縣人民組織水利機構表）

八、廣東省農田水利建設分區辦法
九、地形測量法則

十、廣東省各縣設計水利示範區辦法

十一、廣東省縣局修閘灌溉塘井規則

十二、廣東省山地築塘墾殖暫行辦法

十三、廣東省小灌溉工程貸款暫行辦法
大綱（編者按：此項大綱經省府決
定停止

此外爲求水利之設施確實適當，工程設計效率提高起見，經農林局水利課先後擬訂工程標準圖十餘種，並調查各地工程材料單價以作工價估價之用。

廣東省各縣人民組織水利機構表

封 川	廣深鄉車輪 水利協會	三十、十一	同 右
陽 春	陽春縣水利協 會	三一、二	同 經常費由縣地方款支給
開 平	第一區公安局 會	委員十一人	事業費由受益土地籌募
南 益	第一區公安局 會	三十、十二	經費由受益田畝各戶比 例分配繳交或向政府借
水 利 協 會	陽春縣水利協會	未 列	孔德溥 同 右
水 利 協 會	陽春縣水利協會	同 右	孔德溥 同 右
水 利 協 會	陽春縣水利協會	同 右	孔德溥 同 右

廣東農田水利二年實施計劃

一、緒言

廣東為瀕海富庶之區，巨川匯注，積土沃腴，民物豐盛，理所當然；徒以水利未興，旱澆頻仍，農田收穫逐遭減削，故全省耕地三百居其十，居民糧食亦四短其一。海通以還，洋米輸進歲以千萬計，惟因取捨既易，糧荒無虞，興水利以爲足食之謀，似不爲衆所重視。

抗戰軍興，我沿海口岸咸遭倭寇封鎖，難通兩難，洋米來源遂告斷絕。去秋粵境苦旱，鄰省接濟每虞不足，廣東糧食問題之嚴重竟與時俱進。粵省政府深感民生艱困，亟欲勉籌自給自足之道，且足食足兵關係抗戰

前途同等重要，遂認定全省水利事業之開發

爲當務之所急，因飭省銀行籌撥專款以應農

貸之需。復商請局行聯處指撥貸款，劃爲興辦全省農田水利事業之用，施工經費既告解決，則一切進行自無難迎刃而解。

惟是水利建設端繙繁，事前非有縝密之考慮以爲通盤之籌算，則往後乖誤必多，更張匪易。爰就粵省二十餘年來之水文紀錄，參酌最近各地水利查勘之所得，按照目前

之急需，人力物力之所及，編爲廣東農田水利三年實施計劃，用作今後三年施工之張本。深信本計劃實施以後，一方面固可以充裕水，開鑿入海支河，拓寬河床，裁灣取直，廣植森林諸治河成法施之珠江，各有所難，故均主張以「修築高固江堤，建築水閘以調

二、水利事業概況

廣東居各江之下游，地勢甚低，而各江坡度甚大，江流傾瀉急速。例如梧州江面一晝夜間江水可以漲至「英尺二十」以上，故潦水之氾濫爲災，粵人幾已爲談虎色變。築堤防潦粵省行之已歷數百年，各江圍基固爲農田之唯一保障，抑亦農民生命財產之所寄託，粵民之與江堤相依爲命者由來遠矣。

民三大水災以後，廣東治河督辦處於成立。幾經中外專家之研究，咸以利用湖泊蓄水，開鑿入海支河，拓寬河床，裁灣取直，廣植森林諸治河成法施之珠江，各有所難，故均主張以「修築高固江堤，建築水閘以調

節支源水量」，為治珠江之基本原則。計自治河督辦處成立以迄於本局之改制，相沿治理粵江水道歷時凡二十餘年，乙卯之巨災固未重演，而自蘆苞、寒溪、馬嘶、宋隆、院涌、西竇等水閘相繼落成，沿江新圍基重建以後，東西北江韓江及其支流水量均得所調節，不惟沿江圍田數百萬畝同享防潦排水之實利，而廣州市亦早免於歲受潦患之苦，各支流水量在冬季均得保全，資為通航灌溉之農利用，此實本省過去最偉大之農田水利事業貸也。

自珠江韓江兩三角洲被敵入侵以後，各消息江上游農田之灌漑漸已引起注意，故近該廣東農田水利者幾盡指灌概或排水工程而言。去冬本局為協助粵省推進農田水利事業起見，經派查勘隊前往粵北各縣分別查勘灌漑區，以作測量設計之準備，歷時二閱月，計查勘

大小灌漑區五十餘處；其中工程較大急待興辦者六處。旋由本局派第一測量隊前赴樂昌仁化等處施測，現全部工作完成者有樂昌指南鄉灌漑工程一處，仁化市塘圩灌漑區目前正在測量中，預計秋間完竣後，繼續派站施

測。除粵北外本局於去冬復經派隊施測海康特侶塘水利工程，今春三月初該隊工作行將告竣，不料海康告警，倭寇掩入，致測隊衝散，工作成果竟蒙損失；惟該隊仍作特侶塘

水利初步計劃以決定施工要點，以備實行。今春新興縣政府屢請本局會同查勘該縣天堂鎮引水灌田工程，當由本局肇慶工程隊派員前往查勘，並曾編製該灌區查勘報告，轉送廣東省政府核辦。今年度西北江及高明河圍基培修工程由經濟部撥款二十萬元與廣東省政府補助十萬元，同時興工，經飭本局肇慶工程隊分別組織工務所四處負責監理，現該項工程大致完成，今秋晚稻之收成當可共慶大有。再關於西江羅定德慶各縣灌漑工程，大有。再關於西江羅定德慶各縣灌漑工程，業飭本局肇慶工程隊抽調人員積極查勘，其

縣等縣及粵南台山開平恩平各縣積極查勘，並就地作初步設計工作。目下粵省灌區之查勘工作已遍及於東西北韓江及南路四邑各地矣。

三一、實施計劃

農田水利工程之實施必須先有精密測量及完善設計，乃能收到完滿之實效而博取農民之信仰。粵省農灌事業之推行事屬創舉，且籌備期間為時無多，一切參考材料稍覺不足，故經營之始自應慎重將事。所有工作進行務須先定程序，按步推動，分頭進行測設以完成百年大業，萬不可稍涉草率，致滋錯誤，如是則貸款本息確保無虞。茲將工作實施計劃分為查勘測量設計及施工三項分述如下：

1. 查勘

廣東省政府對於開發農田水利以求增益糧食生產早具決心，工作進行不遺餘力，除治商本局通力合作有如上述外；粵建設廳特於農林局下設水利課，於二十九年下半年度舉行初步查勘時，僅注重於規模較大之灌區，其中狹小谷原所在多有，實宜廣為舉辦，

以謀普及。茲擬由本局及專政府組織查勘隊，四隊，在兩年內分赴各查勘地區盡量完成任務。(查勘地區之劃分係根據廣東各縣荒地調查分區圖所規定)

廣東農田水利查勘工作進度表

隊別	年別	第一年	第二年	附註
第一二隊	第 X 區	第 VIII 及第 IX 區	由珠江水利局組織	
第二三隊	第 VII 區	第 VI 區	由珠江水利局組織	
第二三隊	第 II 及 III 區	第 V 區	由粵省政府組織	
第四隊	第 I 區	第 IV 及 V 區	由粵省政府組織	

註：I 區包括南海韶德新會鶴山開平恩平等縣

II 區東莞增羅惠陽深紫金等縣

III 區韶陽湘安大浦湘江等縣衡陽衡陽等縣

IV 韶鉛樂陽城合浦連山等縣

V 韶連深海康廉化縣等縣

VI 肇茂高陽春羅定信宜陽江電白等縣

VII 梅高要高明德慶廣州新興等縣

VIII 遼連縣花縣清遠從化新豐佛岡等縣

3. 施工

就過去已測量設計或查勘各縣水利之所得，今後第一年可先行施工者有樂昌縣指南鄉，仁化縣董塘鄉等灌溉工程四處及高要大灣園南岸圍等防洪工程二處。茲按照最近各方面測量設計進行情形彙總施工進度表以便按步實施，務期於今後三年內分別完成之。將來分區查勘續有灌溉區發現，則再編第二次三年計劃，繼續興辦，要以配合軍事局面之開拓為主。

粵省水利事業，既須大規模之推廣，則此時所急待籌備者，厥為培育或羅致多量富有水利學識及經驗之人才，及購置各項應用之機器。至於人工器具材料等項，刻因物價高漲運輸困難，在在均倍感缺乏，亦宜事先分別籌措。其材料一類如鋼筋水泥灰漿等物尤須儘先購辦，以免阻誤施工。將來各項工程完工後，應如何管理養護似須隨時加以考慮，其管理章程及機構均另待擬議。

茲擬訂今後三年內擬辦工程計劃概要表

2. 測量設計

各灌區經查勘以後，自應進行測量設計；擬由本局組織設計測量兩隊，由粵省

計，以為施工之準備，並供貸款各局行之查

政府先行組織一隊共三隊統籌進行。

三年內擬辦工程計劃概要表

(53) 息 消 管 農 期十九第

十二	高要南岸圍防潦	防西江	重造圍系砌石護岸修 建閘竈	二、000畝	100,000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十三	高明河北岸圍系 防潦工程	防高明河	重造圍系	八、000畝	七〇、000元	
十四	新興江西岸同 白諸銀江圍系防 潦第一期工程	防新興江	重造圍系建築閘竈	八、000畝	一、500、000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十五	粵省各江修基防 潦工程	防東江西江北江韓江	深培養忠基整理閘竈浚	八〇、000畝 (二、四〇〇、000元 每年三千萬元)	八〇、000畝 (二、四〇〇、000元 每年三千萬元)	由珠江水利局測設
合計	十五項			一、360、000畝	三、200、000元	
			1. 廣東各圍少者五千畝 大者十餘萬畝			
			2. 該項貸款以圍董會 對象每畝借款不得過 一元以一年爲期由			
			政府介紹及由水利機 關証明附齊工程地 段圖表			

編者按：本表一、二、四、五項工程業已動工；三、七、八項設計未竣；九、十項因接近淪陷區當局擬緩辦；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項均可於卅二年動工，工程費預計約須二千六百萬元，現正由粵省府向四聯總處洽商貸款中。

廣東省農田水利三年實施計劃進度表

工程名稱	年 月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梧州指南鄉西坑水灌溉工程																									
2 仁化紫琳圩灌溉工程																									
3 南雄連陂灌溉工程																									
4 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																									
5 阳山杜步鄉灌溉工程																									
6 海康特佑塘水利工程																									
7 新興天堂嶺灌溉工程																									
8 阳春西山河灌溉工程																									
9 江羅黃麻陂第一期灌溉工程																									
10 潛陽下河灌漑工程																									
11 高要大澤圍防洪工程																									
12 高要尚岸圍防洪工程																									
13 高要河北岸圍采防洪工程																									
14 新興江西岸圍白諸銀江圍系防洪工程																									
15 省各江修基防洪工程																									

例：

春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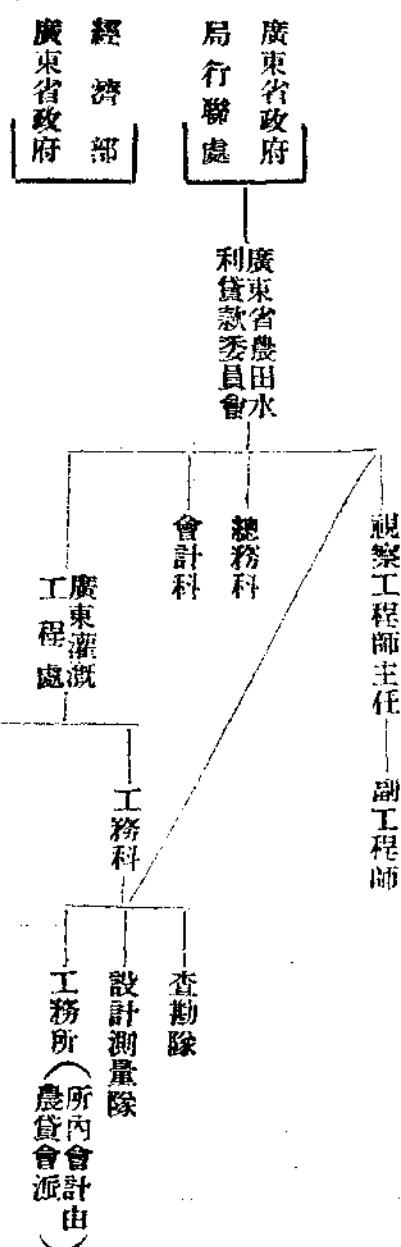
測設

施肥

四、實施組織

為完成上項實施計劃起見，應有一健全之機構以負責實施之，茲試擬訂該機構組織大綱如下：關於貸款還款方面——擬組織廣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廣東省政府及局

行聯處為主體，約設委員若干員，包含省政
府局行聯處省參議會經濟部 江水利局等代
表，以粵建設廳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
下設視察工程方面——擬由粵省政府商請經
濟部組織廣東灌溉工程處以協助實施本計劃
所擬定之各項工程，該工程處擬歸農田水利
貸款委員會監督指導，下設工務科總務科及
附屬查勘隊設計測量隊工務所等。列表說明
如下：



五、實施經費

率將來酌定。

廣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常費 每月 二、五〇〇元
在貸款內列支，並由省政府先行墾款開辦，茲將各部份經費概算試擬如下：

經濟部商洽辦理，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費應
在貸款內列支，並由省政府先行墾款開辦，茲將各部份經費概算試擬如下：

1. 廣東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常費 每月 二、五〇〇元
會內設視察工程師主任一人副工程師一人總務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局行調兼不另支薪)辦事員五人
2. 廣東灌溉工程處開辦費 每月 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大部份為購置測量儀器如能由粵省政府為籌借該費可省
3. 廣東灌溉工程處經常費 每月 六,〇〇〇元
處內設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二人副工程師二人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工程員四人辦事員五人練習生若干人

4. 設計測量隊經常費 每月 二、〇〇〇元

隊內設隊長一人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二人工程員三人事務員一人則工若干人

· 売助衆祭常費冊 ·

五
資
基
隊
經
常
齊
每
月

6. 工程費

工程費已詳前第三章表內約計三年內工款分配數如下：（附後）

廣東農田水利三年施政計劃工款分配表

次 目		年	別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每 處 工 款 額 數
16	9	工 程 名 稱	由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由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由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三年六月		
		樂昌指南鄉西坑水灌溉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仁化董塘坪灌溉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南雄連陂灌溉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曲江火山鄉灌溉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陽山杜步村灌溉工程	四〇〇,〇〇〇元				
		海康特侖塘水利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新興天堂鎮灌溉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博羅黃蘚陂灌溉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惠陽平潭灌溉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高要大灣圍防潦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元
高要南岸圍防潦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元
高明河北岸圍系防潦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元
新興江西岸閩灶白諸銀江圍系第一期防潦工程	七〇〇,〇〇〇,元
粵省各江修基防潦工程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六、結論

本計劃爲實施廣東農田水利建設之基本計劃，期能於最近三年內全部完成之。查全部工程十五項中，其擬舉辦之各區，有爲待水壘植之荒田，有爲用水不足荒棄之畬田，雖各田受益深淺未能盡同，但因水利工程之改善，田禾得增收種則絕無疑問。

查本計劃中各項包括荒田畬田兩種約達

五十六萬餘畝，計所需工費約一千七百三十餘萬元，將來灌溉排水工程實施之後，每畝每年可得種值兩造或一造，其增益以每畝平均兩担谷計，則每年可得一百一十二萬担；設谷價每担國幣三十元，則增益共值三千三百六十餘萬元。然三年內所需工程費總額當不及兩千萬元，一年之中則可獲利千餘萬元，其利益之溥可想而知。

再本計劃包括粵省各江歲修防潦工程，爲曲突徙薪之計，濟災弭患之圖，稍予農民需工費約八十餘萬元，若以此數計算，圍田每畝平均只負擔一元，實覺輕而易舉，設全部圍田防潦工程之保障每年獲益以每畝三担穀計，即得二百四十餘萬担，設谷價每担爲三十元，總值已達七千二百餘萬元之鉅。按每年工程費八十萬元之數與每年保障收益七千餘萬元之數相比較，約等九十份之一弱，換言之歲修防潦工程保障田畝之利益爲九十一倍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擬

廣東省戰時三年建設實施計劃（摘錄農田水利部份）

四、水利（農田水利部份）

甲、方針

(一) 督導各縣修開塘井促進排水及灌漑工程。

(二) 設置水文觀測站網及水工試驗所。

乙、計劃

(一) 興辦灌溉工程。

(二) 過去概況

農林局於民國二十九年秋成立水利課，

辦理廣東省農田水利事宜，工作人員除一部

份駐局工作外，復組設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兩隊，分赴東區及中區辦理勘測事宜。自成立以來經設計完竣之工程計劃有一十一個，輔導組織水利協會凡數十起，水利示範區若干種，及調解各縣水利糾紛案共五起；其他如調查工程材料之來源及單價，經由各縣

填報者有五十八縣，計查勘之工程區域其面積共約三萬市畝，經施測之工程區域計共有

二七五〇市畝。所有設計完竣之工程準備於三十年秋冬分別施工，惟因籌措工程費問題

，現已開工者只有蕉嶺白馬鄉及台山下屯鄉

千秋里曲江上窖水程灌溉工程而已。三十年

度本擬增設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兩隊，工程

監理隊三隊，均以未奉核准故暫緩辦理。

(二) 計劃要點

1. 為適應自然形勢及現時戰地情形，分

河劃區，將廣東省地域劃分為四個農田水利

建設區域：(一) 中心建設區，(二) 南路

建設區，(三) 前綫建設區，(四) 計劃建

設區。中心建設區又劃分為曲江河系之北區

及南區，北江河系之東區北區及西區，東江

河系之東區，韓江河系之韓系及梅江區，暨

漢陽江區域及粵南區域。

2. 增加水利工程技術人員及儀器用具，

並改用工程師制度。

3. 組設水利工程查勘隊三隊，詳勘西江東江北江河系之利病得失，以為統籌研究設

計本省整個水利計劃之依據。

4. 組織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十五隊，計

西江兩隊，北江三隊，東江一隊，韓江兩隊

，漠陽江一隊，粵南區兩隊，又施測陽春縣

西山河灌溉工程兩隊，及施測博羅縣黃麻陂

灌溉工程測量隊兩隊。

5. 本計劃以河系為主謀整個之解決，以免有支離破碎之失，而工程之進行則從小處着手，務使部份之聯合則為整個計劃之全部

。其不能包括於整個計劃之內者則局部解決之。面積佔五千畝以上之田地始由農林局測

設計，餘由地方自辦。

(3) 經費預算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收 還 金 額	餘 額
廿 七 年	四三八、〇二四·〇〇	—	四三八、〇二四·〇〇
廿 八 年	八、六〇〇·〇〇	—	四四六、六二四·〇〇
廿 九 年	二二九、一七一·〇〇	—	三七六、〇一八·八二
三十 年	一、三四五、四一一·五一	—	一、六三三、〇九九·三三
	八八、三三一·〇〇		

本行各年水利貸款統計表 本部貨務股統計

(4) 工作進度
第一年(三十一年)延續國內水利專才，並購置儀器用具，籌組水利工程查勘隊三隊，詳勘東西北江河系之利病得失；籌組水

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十五隊，分別駐留指定區域冬季開始辦理測量設計工作。
第二年(三十二年)添置儀器用具及繼續延續專才，繼續測量設計，並每件工程組

利工程設計測量隊十五隊，分別駐留指定區域冬季開始辦理測量設計工作。

第三年(三十二年)繼續上年工作。

織工程處施工事項。

項目	第一年(三十一年)	第二年(三十二年)	第三年(三十三年)	備註
增加水利工程師及儀器用具	六九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辦理水利工程查勘	八〇、〇〇〇	—	—	
辦理水利工程測量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六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	

卅一年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三三五·八四五·一一	五〇九·七七一·九五
合計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六九三·九五三·五一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本行各縣農分部農田水利貸款概況表 本部債務股編

縣份	貸出累計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工程費用	受益田畝 (市畝)	備考
南雄	159,069.00	53,184.00	105,885.00	216,107.50	17,997.35	
曲江	7,000.00	—	7,000.00	11,403.00	350	
始興	35,300.00	—	35,300.00	47,283.00	3,898	
乳源	64,638.00	12,189.00	52,500.00	70,200.00	5,583	
連縣	12,000.00	2,550.00	9,450.00	14,990.00	1,026	
陽山	26,381.00	7,945.50	18,445.50	41,391.50	2,986	
四會	10,050.00	6,000.00	84,050.00	101,820.00	9,650	
英德	12,000.00	—	12,000.00	18,000.00	17.	未兩項係估計數
廣寧	8,670.00	3,450.00	5,220.00	22,638.00	807	
高要	1,142,813.51	85,001.92	1,057,811.59	1,700,000.00	15,	未兩項係估計數
德慶	14,700.00	1,155.00	13,547.00	22,931.00	524	
雲浮	6,000.00	2,000.00	4,000.00	9,000.00	85	未兩項係估計數

鐵道概算

開 建	4,800.00	1,200.00	3,600.00	6,000.00	179.77	
建 舍	8,200.00	5,200.00	3,000.00	12,000.00	120	未兩項係估計數
開 破	290000.00	16,000.00	13,000.00	42,000.00	420	全
封 川	24,300.00	—	24,300.00	68,756.00	1,024	
恩 平	65,000.00	25,700.00	39,300.00	111,000.00	1,900	
化 縣	18,000.00	5,000.00	13,000.00	27,000.00	340	工程費係估計數
台 山	500.00	500.00	—	200	10	未兩項係估計數
陽 春	45,000.00	4,100.00	40,900.00	64,500.00	14,860	
茂 名	7,000.00	1,500.00	5,500.00	10,400.00	200	
廉 江	27,440.00	4,240.00	23,200.00	46,090.00	1,410	
龍 門	31,700.30	1,700.00	30,000.00	51,630.00	950	
新 營	15,700.00	5,000.00	10,700.00	19,600.00	2,000	
五 華	376,400.00	75,820.00	300,580.00	628,500.00	63,718	
平 遠	101,810.00	—	101,810.00	252,693.00	2,935	
興 寶	99,400.00	40,150.00	69,250.00	165,270.00	2,605	
豐 順	23,000.00	1,000.00	22,000.00	34,520.00	139	
集 榮	508,815.00	23,900.00	484,915.00	800,000.00	11,050	
飼 平	84,320.00	24,320.00	6,000.00	547,535.00	835	
梅 縣	652,500.00	750.00	651,750.00	1,297,679.00	17,436	
揭 陽	30,000.00	30,000.00	—	184,453.00	11,500	

蕉嶺縣農田水利狀況一覽表

蕉嶺縣農田水利狀況一覽表（蕉嶺縣政府調查）						
鄉別	水利工程別	面積(市畝)	辦	情形	(保約數)費	備考
白馬鄉	羅經坦水利	二七〇〇	由廣東省農林局計劃全部工程及派員監督興築所需工程費則向省行貨借現全部工程已告完成	四〇〇〇〇〇		
白馬鄉	坡角村水利	一八〇〇	由本府計劃全部工程并派員監督興築查正坡及小坡已築成細道原已築成嗣因八月十一日洪水沖毀一小段現正修復中	九〇〇〇〇		
白馬鄉	高坡社修堤	二五〇	所需工程費向省行貸借	五〇〇〇		
白馬鄉	山下坪山塘	二五〇	由本府計劃工程并派員監督興築現已築成工程費係自籌	三五〇〇		
白馬鄉	官頭村山塘	二五〇	由本府計劃工程因未向省行貸得工程費故未興工修築	四〇〇〇		
新福鄉	西山村水坡	五五〇	由本府派員測勘應修築堤岸并估計工程費擬向本府貸得款項後即興工修築	六五〇〇		
新福鄉	社尾村水坡	五八〇	由本府派員測勘應修築堤岸并估計工程費擬向省行貸得款項後即興工修築	五〇〇〇		
金豐鄉	八角坡水利	八五〇	正由本府計劃工程中所需工程費擬向省行貸借	五五〇〇		

饒平縣農田水利工程調查表（饒平農業工作站調查）

鄉別農田水利概況				潘段			
西四鄉	東官鄉	上饒區	鳳凰鄉	在城鎮	湯溪	北廟	黃山水
更多田畝分佈情形大致與惟山猶重疊比之右列區域	本區東西北山形成長形之盆地兩旁山支流溪水築臨時陂引水灌溉其面積約萬餘畝	該鄉幾乎全屬崇山峻嶺地區農田大部分分佈於山谷中或比較廣闊之盆地中因區內各山地之蓄水能力建梯田頗強水源豐富故山腹及山坡間利用岩石築成水田約有五千畝於天旱時藉築臨時陂引取上游溪水灌溉	本縣地中勢四面環山田畝多聚中央或散佈於各谷其中有萬餘畝旱天須靠築陂引取附近溪水灌溉始能種植稻穀計現沿東溪及西溪已築成水陂五個以資灌溉惟各水陂因建築需費年年每有崩缺之弊	將已築成水陂改建活動式之水閘或加強其基部之結構以保堅固並擇適當地點加強築水陂兩處及多設木架渡渠等使高低不平地面仍能充分利用陂水灌溉	長125尺闊6呎吸高5呎頂寬7呎	原河床面深6呎放置松杉約分段用石砌結並于外側陂脚伸出	長125尺闊6呎吸高5呎頂寬7呎
南北兩傍各山谷溪水均向中央匯流集成幹流區屬田多藉各低落甚少利用	田畝均分佈於山谷盆地中其中部有一小河縱貫	水田約有五千畝全靠山上泉水灌溉各益地中諸農田以資灌溉	應就鄉內各主要小溪之上游築砌固定水陂四處以供各益地中而積較廣之農田引水灌溉並設架渡渠以適應凹凸地面田畠之取給	整埋計劃	右	八萬五仟元	七百餘畝
田畝其餘設置辦法與右同	水灌漑辦法亦略與右同	水灌漑辦法亦略與右同	因農民築陂欠缺整個統籌計劃是以每遇天旱時間稍長有大部份高田即難仰給	概數	右	五百餘畝	舊寨西坡
農田就水四千畝其餘設置辦法與右同	水灌漑辦法亦略與右同	水灌漑辦法亦略與右同	水以資灌溉應選擇地勢適宜地點以岩砌築水陂四處併架設渡槽引水更應注意兩水力	壹萬貳仟元	潘段村	車頭村	全右
捌仟元	七仟伍百元	壹萬陸仟元	擬就各溪上游適宜地點建築水陂六處預算可供給三千餘畝稻田之灌溉其位於高亢田地另築臨時小陂以資引水	備考	全	全	右
			並設木架渡槽等補助地勢之阻礙	本表所列補助費以每單位為標準			

饒平縣各鄉鎮農田水利概況一覽表（饒平農貸分部調查）

鄉別		開建縣農田水利情形		灌漑農田四千畝		灌漑各支流小溪上游築水陂五處預計可	
鄉	別	農旱地點	農旱田畝	應行修築	工程估計	備考	七仟元
治	平	忠	忠	該鄉有海水爲小島所分與觀音山水合流全程約二十五水華里惟水勢急	約十五萬元	經本行貸	約五仟元
牛頭南至第二埠西瀕洲保	第一保大帶石保	約共耕百餘畝	該地原有過濱堤壹座惟壹部已被水冲崩僅約壹丈	宜重修該陂之崩潰部份及在陂後建築	約一千五百元		
隆都區	下堡鄉	紫雲鄉	錢東鄉	該鄉東南北三面均有高山環繞中有小溪由東至西另每支東山南北至西源部深谷地方匯合入海遇天旱該鄉全境深水累陂灌漑農田而積約四千餘畝	約七仟元		
錢東鄉	北鄉	黃岡鄉	長林鄉	該鄉東南北三面均有高山環繞中有小溪由東至西另每支東山南北至西源部深谷地方匯合入海遇天旱該鄉全境深水累陂灌漑農田而積約四千餘畝	約三千五百元	巡視搶救並擬于秋冬農閒期間征工將堤身薄弱部分加厚以防破壞	七仟元
隆都區	下堡鄉	紫雲鄉	錢東鄉	該鄉東南北三面均有高山環繞中有小溪由東至西另每支東山南北至西源部深谷地方匯合入海遇天旱該鄉全境深水累陂灌漑農田而積約四千餘畝	約五千五百元	沿河堤防間有不甚穩固年年須於春夏之交巡視搶救並擬于秋冬農閒期間征工將堤身薄弱部分加厚以防破壞	七仟元
隆都區	下堡鄉	紫雲鄉	錢東鄉	該鄉東南北三面均有高山環繞中有小溪由東至西另每支東山南北至西源部深谷地方匯合入海遇天旱該鄉全境深水累陂灌漑農田而積約四千餘畝	約五千五百元	擬就各支流小溪上游築水陂五處預計可	七仟元

陽山縣農田水利概況表

一陽山農分部查調

鄉 別	地 名	名 字	組 合	種 類	額 度	備
附 城 鄉	官 宮	興 已	組 社	灌 溉	一千一百餘畝	已興辦或未興辦
龍 門 鄉	龍 門 村	村 已	組 社	灌 溉	四百餘畝	已興辦
鐵 沙 鄉	鐵 沙 塘	塘 已	組 社	灌 溉	八百餘畝	已興辦
紗 竹 鄉	紗 竹 嶺	嶺 已	組 社	灌 溉	三百五十畝	已興辦
高 舉 鄉	高 舉 頭	頭 已	組 社	灌 溉	三百餘畝	已興辦
小 江 鄉	小 江 坑	坑 已	組 社	灌 溉	三百餘畝	已興辦
青 蓮 鄉	青 蓮 坑	坑 已	組 社	灌 溉	三百餘畝	已興辦
七 拱 鄉	七 拱 仔	仔 已	組 社	灌 溉	七百餘畝	已興辦
上 瑞 鄉	上 瑞 陂	陂 已	組 社	灌 溉	九百餘畝	已興辦
週 頭 鄉	週 頭 陂	陂 已	組 社	灌 溉	七百餘畝	已興辦
新 龍 鄉	新 龍 陂	陂 已	組 社	灌 溉	三百餘畝	已興辦
未	未	未	未	自籌款項	自籌款項	自籌款項
未	未	未	未	撥貸款	撥貸款	撥貸款
未	未	未	未	貸款興辦	貸款興辦	貸款興辦
未	未	未	未	自籌款項	自籌款項	自籌款項
未	未	未	未	撥貸款	撥貸款	撥貸款
未	未	未	未	貸款興辦	貸款興辦	貸款興辦

水口鄉	鹽脊陂	九旗陂	一百餘畝	未	擬貸款		
太平鄉	橫吟洞	已組社	三百六十畝	未	已興辦		
黎埠鄉	漒塘陂	已組社	三百畝	三千餘畝	自籌款項		
坑壩村	魚水村	已組社	三百畝	已興辦	擬貸款		
水井村	已組社	五百廿三畝	已興辦	貸款興辦	擬貸款項		
馬尾嶺	未	未勘	未	擬貸款	擬貸款項		
塘屢村	未	未勘	未	擬貸款	擬貸款項		
杜步鄉	漒塘陂	已組社	五百餘畝	已割入本省省辦水利工 程由珠江水利局主辦工	擬貸款	擬貸款	
元江村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水
利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 興辦，悉依本法行之。 慣與本法不相抵觸者 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和事業，謂用人爲方法撫取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
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
、洗鹽、給水、築港、便利水運
或發展人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水
利事業之
但地方習
得從其習

利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或水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導機關爲農林部

利委員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或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無關者，其在中央之主掌機關爲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徵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以核准。
-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為限。
-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順序如左：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農田用水。
 - 三、工業用水。
-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眾用，或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 第十八條**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認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機關之核准。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九條** 省市縣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程，但應經中央主管

機關之核准。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應經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應經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應經上級主管機關

農貸消息

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俾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第二十條

水道因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報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出爭執時，主管機關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第廿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

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廿四條

水權之取得後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本法登記不生效力。

第廿八條

共有水權之登記，由共有人聯名前項規定，予航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第廿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第廿九條

水權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第廿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廿七條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

三、揭示於主管機關門前之公告地方。

六、其他應有記載事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一、登記人之姓名。

二、水權所在地。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聲請登記年月日。

六、對於該項登記，得提出異議之期限。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稅卅三條 依前兩條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六十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第卅四條 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給予聲請人以水權狀。

第卅五條 權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登記號數及水權狀況數。
- 二、聲請年月日及號數。
- 三、水權人姓名。

農貸息消稅

四、水權所在地。

五、水權標的。

六、年月日。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四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關於左列建造物，其建造改造及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一、引水之建造物。
- 二、蓄水之建造物。
- 三、洩水之建造物。
- 四、護岸之建造物。

第卅六條 水權消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繳還水權狀為消滅之登記。

第卅七條 凡登記之水權，主管機關應按年造冊彙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卅八條 左列用水，免予登記：

- 一、家用。
- 二、在私有土地向挖塘或鑿井汲水。
- 三、用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引水。
- 四、利用力水之建造物。
- 五、與水運有關之建造物。
- 六、利用力水之建造物。
- 七、其他水利建造物。

第卅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應於水源保留一部分之水量，以供家用，及公共給水。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得酌收登記費，其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佈之。

第五章 水利事業

前項各款建造物之建造或改遷，均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備具詳細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因特殊情形，有變更原核准計劃之必要時，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聲敘理由，並備具變更之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呈請核准後為之，但為防止危險及臨時救濟起見，得先行處置，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二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經核准後，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或加以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

- 一、設施工程與核定計劃不符，或超過原核準範圍以外者。
- 二、施工工程方案不良，致妨害公共利益者。
- 三、施工程序與法令不符者。
- 四、在核准限期内，未能興工，或未能依限完成者。

但因特殊情形，聲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條 凡引水蓄水洩水之建造物，如有

水門者。其水門啓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應由興辦水利事業人預為訂定，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主管機關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限期令其變更之。

第四四條 凡興辦水利事業有影響於水患之防禦者，主管機關得令興辦水利

事業人建造適當之防災建造物。

第四五條

凡在通航運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及須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船水，其數目大小，及啓閉之時間，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之需要規定之」。

前項建造船之開費用。由興辦水

利事業人負擔，但航道之深度，因建造長堤而增加時，得由主管機關視水道之性質，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補助。

凡在不通航運，而有竹木筏運，或產魚之水道上，因興辦水利事業，必需建造堰壩水閘時，應於適當地點建造竹木筏運道或魚道

，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工程費用，由興辦水利事業人負擔之。

第六章 水之蓄洩

造物，並負擔其所需養護費用。

第四八條

凡引水工程經過私人土地，致受有損害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興辦水利事業人賠償其損失，或收買其土地，但能即時恢復原狀，且恢復後於土地並無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凡因興辦水利事業，影響於水源之清潔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五十條

凡有闢特殊航運之水道，主管機關得酌量限制開渠，及使用吸水機。

第五一條

凡竄洩洪水，應洩入本水道；或其減河湖海，但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水入其他或新開水道

，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防碍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交通，或阻塞其溝渠水道時，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建逕橋或涵洞或渡槽等建

第五三條

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爲方法宣洩洪

潦於低地，應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

第五四條

凡實施蓄水或排水，至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因由蓄水人或排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

。

第五五條

水流因事變在低地阻塞時，高地所有權人得自補費用為必要並通知所有權人得自補費用為必要並通知之工事。

第五六條

減水閘等開之標準水位或時期，由主管機關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七條

凡跨越水道建造物，均應留水流之通路，其橫剖面積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章 水道防護

卷六第

第五八條

水道建造物歲修工程，主管機關應於防汎期後派員勘估，呈准上

級主管機關分別興修，至翌年防

汛期前修理完竣，呈報驗收。

第五九條

主管機關應酌量歷年水勢，規定設防之水位或日期，由設防日起至撤防日止，為防汎期。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防汎期間，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調防軍內之軍警協同防護。

第六一條

防汎緊急時，主管機關為急緊處置，得就地徵用關於搶獲必須之物料人工，並得拆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

第六二條

前項徵用之物料人工及拆毀之物，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

第六三條

三、捐毀水損材建作物。
四、鋪代堤上草皮樹木。
五、在堤上聚種或放牧。
六、在堤上設置有害堤身之建造物。

七、在堤上行駛載重車輛。

八、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

第六四條

本法施行前，水道沿岸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主管機關認為有礙水利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限令當事人修改遷移或拆毀之，但應酌予補償。

第六五條

堤址至河岸區域內栽種之蘆葦菱草楊柳或其他樹木，有防止風浪之功效者，無論公有私有，非在防汎期後，不得任意採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六條

水道沙洲灘地不得圍墾，但經主管機關呈核准上級主管機關認為無礙水流，及洪水之停滯者，不在此限。

得私有，其已爲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
前項水位，由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六七條 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
第六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
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第六十二條 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廣東省督導防旱實施辦法

(省府公布)

一、廣東省政府爲預防每年夏秋潤旱起見，各縣局對於防旱，應體察地方情形，切

五月底以前一律整理修繕完竣。
六、建設廳合作管理處派駐各縣指導員對於

特訂定本辦法。

七、實推動水利協會之設置。
八、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縣局區鄉(鎮)保甲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認真遞層督導所屬

九、各縣局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工程修繕整理情形及數量呈報建設廳查核。

十、各縣局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工程修繕整理情形及數量呈報建設廳查核。

十一、凡因患旱不能種植水稻田地，各縣局區鄉(鎮)長應於認真督促農民改種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各縣局對於水利工程之整理修繕，需要貸款時，應由當地政府切實協助農民向本省承辦農貸機關借款籌辦。

五、各縣局長應認真督促各鄉，將現有大小公私山塘水井灌溉溝渠等，悉依照本辦法及水利工程說明書之規定，限期每年

廣東省各縣(市局)山塘土壩建築須知

(廣東省農田水利處印發)

第一章 總綱

如無設計人才，得呈請派遣

用。

一、編訂目的：廣東省政府為利便人民建築

山塘土壩，及使工程安全完
善起見，特編訂山塘土壩建
築須知。

四、貸款興築：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之山塘

土壩，得由負責人呈請縣政府
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向廣東

省銀行貸款辦理。

五、領荒或收用土地：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
之山塘土壩其地如呈官荒，

得呈由縣政府轉請廣東省政府
核准領有管業；如係私有

六、報驗工程：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之山塘

土壩，除前條貸款建築者。

九、縣府彙報：縣政府依照本省各縣(局)
修闢灌溉塘井規則之規定，每年將縣屬所有山塘土壩各

項情形，及統計材料，列表
呈報廣東省政府備查。

二、施行範圍：所有各縣(市局)公私山塘
土壩工程之建築，應依本須
知辦理，負責工程人員，尤
應根據本須知之規定，設計
施工，檢驗，及管理。

七、監督機關：凡經縣政府核准建築之山塘
土壩，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
應常派委員督導，及稽核
政支款項。所有鉅大工程，
由廣東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農

林水利處或珠江水利局指派
水利工程人員駐工監理之。

八、養護年報：建築完成之山塘土壩工程，
應依照廣東省各縣(局)修闢
灌溉塘井規則之規定，每年妥
加養護。並將使用情形，及灌
溉統計，逐章填報縣政府備查

三、建築手續：各縣(市局)人民，除在私
有土地建築小規模山塘土壩

，而又不妨礙他人之居住及
土地安全者，得依照本須知

自行施工外，凡屬規模大之
建築，及水利團體共同建築
之山塘土壩，均應先將建築
計劃及地點，繪具圖說，呈
由縣政府核准，方得施工。

第二章 調查測量

十、山塘地點：建築山塘，選擇地點最為重要。應以地勢較高，受水面積較廣，諸水量較大而又能灌溉多數高亢土地之山谷或溪澗為最適宜。

十一、山塘地質：選擇山塘應詳細試探所定地點及其附近之地質。以地質堅硬，而不易漏水者為最宜。沙底成石灰岩層，易致水漏者，為不合格。

十二、水文觀測：山塘之設計應根據歷年最大及最小之雨量。若引用溪澗水或灌漑用水量，並應注意其最大及最小之流量。如無此項紀錄時，應以該處附近雨量站歷年之紀錄為推算之標準。（參閱附後圖表）荒溪小河之流量觀測，以用長板測流法（又名為滾流法）為準確合用。如係臨時性質者，可用木板建築；如屬永久性者。以用磚

石或洋灰三合土建築為宜。

十三、受水面積：山塘四界分水線內之地面，為本塘之受水面積。（第一圖）受水面積之大小，關係於可能儲水量之多寡，與灌漑面積之廣闊。如受水面積過小，集水不敷灌漑之用，得相處形勢，沿山腹建築截水溝渠，以截取本塘受水面積地域以外之溪流雨水補充之，但以不防寄離區之用水為限。

十四、土地測量：山塘儲水部份，應詳細測量，繪一千份之一至二千五百份之一之地形圖。案塘地址，應測繪二百五十份一至五百份一之橫剖面圖。山塘受水面積圖可用五千份之一至一萬份之一之地形圖。必要時可用二萬五千份之一或五萬份之一之軍用圖。

必需之水量。凡作物用水量之多少，隨季節、氣候、地勢、土質及作物之不同，與夫灌溉之目的及方法而異。就廣東省內一般情形而論，以水稻為例，則水稻生長期間之需水量，每日水深度平均約八公厘至十二公厘，即每公畝平均約〇・〇〇九二至〇・〇一三八秒公升之流量，或每市畝平均約〇・〇六一至〇・〇九二秒公升之流量。所謂秒公升者，即每公畝每秒鐘之流量以公升計也。（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千公升，每一公畝等於一百平方公尺，而每市畝則等於六〇六六七公畝。）至於山塘儲水容積之設計，最低限度，每造以能供給全部灌溉面積三十日必需之水量。

第二章 土塘設計

一、築壩位置：築壩之位置，其適當與否，關係工程經濟甚鉅。而壩工之經濟，則於土壩之土方，容量，與山塘之儲水量之比知之，比例大者為經濟，故

壩址應以谷勢狹隘，地質堅實而無漏水之虞者為宜。又築壩材料取給之遠近難易，關係壩工工費之多寡。故壩址以能就近得適當之建築材料為更宜。

消亡、蓄水高度：山塘蓄水之高度，應根據田

畝需水之最大容量，旱年之最小之雨量，山塘之地形，水源之洪水情形，工程之經濟，及地方之安全，以確定之。

二、土壩高度：土壩高度，為土壩最高蓄水高度，與壩頂出水高度之總和。壩頂出水高度，普通約在最高蓄水位之上一至二公尺。壩頂臨水之面，並宜增

築小堤一道，加重保障。如山塘水面遼闊，壩身甚長，而又迎受猛烈風浪者，則出水高度須在二至四公尺之間。

三、壩頂寬度：壩頂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如須通行車輛，則以三至五公尺為宜，壩頂無須過寬，免耗土量，寧將加寬之土，移作幫錢壩底之用。如此，則土量同，而工程較為安全。

。（第二圖）

三、減漏設備：築壩之土，如係砂質壤土，

或為河沙卵石，其滲水性甚強，則須有減漏之設備。其法有二：（一）將內坡坡面坡腳跟起，至壩頂面止，全用不透水泥土，如粘土，淤泥，等包蓋，名曰包淤，其厚度須在一公尺以上。（第五第七第九圖）（二）於壩心建築厚兩公尺以上之粘土牆，或築砌石牆，名曰隔水

。（第四圖）

四、壩底寬度：為防止土壩因上游水壓之推動，而致滑走出險計，壩底之最小寬度，應為壩上最高蓄水深度之四倍（第三圖）。

五、土壩內坡：臨水之面為內坡。坡度應視土質而定。普通為一比二即高一橫二至一比三。

六、土壩外坡：背水之面為外坡，亦曰壩外牆，或壩後。其坡度以壩身透水線（或稱浸潤線）之坡度

壩心：（粵俗稱龍骨）上迄壩頭，下達壩底不透水之地層。（第八第十二圖）如不透水地層甚深，不易達到，則可於隔水壩心基下，簽打板樁，至深水不透水地層一公尺為止。（第五第九圖）

三、坡面保護：內坡面宜用乾砌石壩保護，以禦風浪之噴蝕石料以重六十至一百市斤為合格。壩底並須以大小不一之碎石作墊層且使與坦面互相逼實。石與石間之縫隙，不得大過二公分。稜角處之間縫，不得大於五公分。間縫空隙，並應用碎石填滿。（第四第七圖）外坡面宜鋪植草皮，以減少雨水刷蝕壩身之害。如壩高坡長，則於坡面適當之

處設置平臺，或設置排水溝，以減阻沿坡面雨水之加速流湧，刷損坡土此種水溝，宜寬六公寸至一公尺。以片石鋪成微凹狀溝坡，分向之兩端傾斜，使集合之水，流向壩端宣洩。（第六第九第十二圖）如財力許可，外坡亦而如內坡之用石鋪砌。如此，則不僅可以保固，且可防杜鼴鼠等穿壩營巢之害。

三、洪水溢道：上壩必須有洪水洩道之設備，否則山洪暴發時，而洩無路，必致漫溢壩頭，刷濶壩身此種洩水道名曰溢洪道（第十圖）宜另選築谷處所設置。如無適當地點，則於壩之一端，或兩端（第十四第十五圖）擇土質堅實，形勢適宜之處設置之。建築方法，可用露天溢道式，或排洪山洞式。均以裝砌磚石，或

洋灰三合土修造。其洩水量，使上游水位不能漲至最高設計，以能宣洩最大洪水量之估計；沿海縣份，暫以每小時最大雨量九十公厘，及每二十四小時最大雨量二八〇至三二〇公厘為標準，去海較遠之縣份，則以每小時最大雨量七〇至九〇公厘，每二十四小時最大雨量一八〇至二五〇公厘之間為標準，而其泄流量，則暫以下表數值為標準。

降雨情形	土地類別		
	已經耕墾吸收量大之原地	部分耕墾土性黏重之原地	中等流域內少有耕墾之山原地
小雨	○・○一	○・○二	○・○三
雨	○・○三	○・○四	○・○五
			○・一五

溢洪道設計逕流係數表：

暴雨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	------	------	------	------	------	------	------

每日降雨在一五公厘以下，而非連綿數日者，或降雨在一五或二五公厘之間，而其前後數日均無降雨者，爲微雨，可不計；微雨連續數日，或續降較大雨水者，或一日之內，降雨量在二五至四〇公厘，而其前後未降有更大之雨水者，爲小雨；小雨連綿，在二五至四〇公厘之間，其前且有較小之雨水者，爲大雨；一日降雨在七五公厘以上，或每日降雨在五〇公厘左右，連續數日者，或每小時之降雨量在五〇公厘以上者，爲暴雨。溢洪道頂之高度，最高以與設計蓄水位齊平爲限，如由洪洪量極大，則應低於最高蓄水位。

云、放水涵洞：放水以涵洞操縱之，吾粵名曰水竇，擇土壤地質堅實。位置適宜之處，用洋灰三合土，或鐵管，或平整之石料建築之。（第六圖乙及第十圖）其剖面過水面積，最低限度，須足以放出全區灌

以利宣洩並省工程。其進水口另設閘門，以資調節，瀉水道之斜坡，不可過於急陡，並而作階級形，（第十六圖）或深井形，跌水道之陂脚，應砌石護坦以瀉水，以免刷蝕土壤坡腳危害壩身。（第十二至第十五圖）溢洪道之進水口須設閘門，以資啓閉而利調節。其瀉水道之斜坡，不可過於急陡，須如上述做法。

毛放水洞口之前，須接砌乾石護近以殺奔水衝激之力，免傷壩身至放水涵洞，亦可以，排洪山洞聯合。（第十圖）其剖面過水面積，最側，或上游近壩適當地點，

三、設立水尺：放水塔前，排洪溢道進水口

應設立一水尺，以量蓄水之高度，及其漲落之容量，以利管理與防護，此種水尺如設置於塔前，或溢水道側，可用木製，以黑白二色漆刻劃分度而固於建築物上。如能用平整光滑寬約十公分厚約五公分之上好石料，則更為經濟耐久。如欲將尺設置塘中，則應砌一座磚石小墩。將尺嵌入。如有岩石削壁可資利用，則逕於壁上刻劃分度。至水尺之平水高度，以下文第二十八條之平水基點為根據。

第四章 土壩施工

三、臨時土壩：施工之前，須於壩址上游，

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擋水小土壩，並於壩端沿山腹挖掘臨時排水溝洞以堵截上游來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體察情形，一部或全究拆除。
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擋水小土壩，並於壩端沿山腹挖掘臨時排水溝洞以堵截上游來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擋水小土壩，並於壩端沿山腹挖掘臨時排水溝洞以堵截上游來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擋水小土壩，並於壩端沿山腹挖掘臨時排水溝洞以堵截上游來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擋水小土壩，並於壩端沿山腹挖掘臨時排水溝洞以堵截上游來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適當地點，建築臨時擋水小土壩，並於壩端沿山腹挖掘臨時排水溝洞以堵截上游來水，使洩於壩址以外，免礙正壩施工。（第十二至十五圖）正壩完成之後，溝洞應予堵塞，臨時土壩，亦應

三、挖開基脚：挖掘壩基，須將壩底範圍內一切樹根浮土等清除淨盡，掘至堅硬不透水之泥層為止。
三、土質選擇：土壩壽命之短長，工程養護之難易，全視築壩之土質是否合宜，填土之方法是否妥善。故土質之選擇，與壩土之方法，必須特加注意。普通以有黏性之土為最適宜。但純黏土則乾燥時易生龜裂；沙質過多，易致滲漏。故土質以含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之黏土為上選，含沙百分之廿而無雜質之壤土次之，腐植土沼土等概不適宜。又凡含有草根樹葉等之黏土或壤土，必須將根葉雜質清除淨盡，以免引起滲漏。如附近缺乏適宜材料，則砂石等料亦可採用。但須依照第廿三條及卅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整理基脚：基址掘就，應將基底詳細檢查，並普遍夯築一遭。夯築時，如土過於乾燥，可用水淋濕使潤。必要時並可挖成凹凸坑形，使新舊泥口互相交錯。如發現漏水裂縫，須即用一比一比三之洋灰白灰黃沙混合之沙漿灌滿，或用

三、壤土方法：築壩壤土，須自坡腳處填起

，向壩心遞進，切忌分段築壩接合。應先將泥土粉碎，然後鋪成平層，每層以二十五至三十公分為厚度，用鐵鍬夯實至六成或七成厚為合格。如此層層夯鍬，自底至頂，澈春芬固，可免滲水之患，如泥土過於乾燥，應先灑水使潤，俾於鐵夯時，易相黏合。壤土須成水平層，或向壩內稍側，（第十七圖甲乙）不可向壩外斜下。（第十七圖內）又水平層土面亦須中部略高，兩側稍低，作路拱形，（即履竹形）以利雨水之排洩。切忌凹凸不平致存積水。

旁鍬：旁鍬可用木鍬、木杵、石鍬、石轆、或鐵轆，木鍬單人用者，重十至十五市斤，四人用者，重五六十市斤。木杵

，向壩心遞進，切忌分段築壩接合。應先將泥土粉碎，然後鋪成平層，每層以二十五至三十公分為厚度，用鐵鍬夯實至六成或七成厚為合格。如此層層夯鍬，自底至頂，澈春芬固，可免滲水之患，如泥土過於乾燥，應先灑水使潤，俾於鐵夯時，易相黏合。壤土須成水平層，或向壩內稍側，（第十七圖甲乙）不可向壩外斜下。（第十七圖內）又水平層土面亦須中部略高，兩側稍低，作路拱形，（即履竹形）以利雨水之排洩。切忌凹凸不平致存積水。

較搗輕巧，凡砂礫所不能到，與貼近巧石工程物後之壤土，用之最為適宜。石鍬輕者四十至八十市斤，重者一百八至二百市斤。視其輕重，每鍬用夫八人至十六人。用鍬之法，必須拋得高，落得平，方有力量，而完成穢土工作。

八。頂寬度約培寬百份之四至百份之六。

三、隔壩水心建築法：如填築土壩之土質甚

易透水，為防止滲漏，可沿壩中線，掘一溝槽，其寬度視築築壩之上質，蓄水之高度而定，至於深度，則掘至堅實之地層止。槽內用磚石砌隔水壩心，高與蓄水位。

於壩心之下游，靠近壩心，各原有地面上，用碎石沿壩軸方向砌結乾排水溝一道，以截集通過壩心之漏水。另石溝若干使引洩漏水於壩腳之外。隔水心亦可用泥土填築，惟須注意土質及其含沙分量，並須依法追履樁實或輜實。如土質不佳，可加石灰粉未與泥土及沙混合。石灰與沙土之比例分量，依容積計算，約一與百之比。如泥

加放：新築之壩身，經相當時日，常自收縮。為免將來再次填築，須將壩身預先加高培寬，其高度依照原設計壩身斷面增高百分之六至百分之

土甚乾燥，則先用酒灑濕之，然後分層填實，並依下文第四十條之規定，逐層檢驗之。

三五、取土地點：取土地點最忌逼近壩腳，以在之壩上游，即壩內為宜。非萬不得已，不可在壩之下游，即壩外平地取土。又如近壩取土，則在壩內者，土坑須遠離壩脚五十公尺以外；在壩外者，須在一百公尺以外，並應間坑取土，於坑間留埂勿使通連。

之，以求工程之堅固，凡遇水及外露部分之砌縫，應於牆內灰漿尚未凝固時，以鐵籤剔去面層二三分，另以一分洋灰二分淨沙之灰漿填充之。灰漿隨拌隨用，不可停滯。沙須不含泥土雜質，石料須沖洗乾淨。結砌後，應不時灑水，使勿乾燥。最好用濕麻包覆蓋之。新砌坊石工程，至少須經七日方可

墳土。
三六、工程監工：施工期內，須有幹練川駕人員專責規劃及監督工程之進行。同時須有熟識土石工程大員若干分任監工。所有本須知關於工程設施之各項規定，務必切實執行，不得敷衍假借。

三七、石壩之建築：凡溪流水量充裕，而給水乾砌或漿砌石壩，非俟土壤安，並經相當收縮整壓後，不可施工，並應依照上文第二十四條及本條之規定築砌。

高度不便於自流引灌者，可建石壩攔流以擡高水位，其建築法與洪水溢同，而長度則以足夠擋洪最大估計洪水量，俾無旁溢橫決泛濫成災之患為適宜。

三八、施工意外：施工日期以在冬季為適宜。

第五章 工程檢驗

三九、建築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須預為顧及洪水之排泄，淨沙三分配合之。（以容積計算下同）石間砌縫，以一公分為度，用灰漿填灌充實

四十、外部檢驗：工程告竣，應用測量儀器作外部檢驗。舉凡壩頂高度，

寬度，及坡度，暨其他圬工工程、建築物，均逐部詳細量度檢驗視其工程建築是否妥善，尺寸是否與設計圖樣相符？如有工程不佳，尺寸欠足，或有其他弊病者，應即趕速糾正，改善，再加檢驗。

四、內部檢驗：建築塘壩，施工時，既須常檢驗其內部工程，視其是否依法建築？是否合於程式？對於填土，尤須特殊注意。完工以後，仍須舉行內部檢查一次。檢驗之法，用一長八十公分圓徑三公分之鐵錐，垂直打入填土之內，深入約五十公分，沿垂直之方向，用力徐徐向上拔出。切勿旋轉搖動。拔出之後，以水注入穴中，灌滿觀察以其乾涸所需之時間。如不少過四分鐘，則認為合格。但須

顧及檢驗時，及其以前之氣候。如係雨後檢驗，或因久晴，須酌將乾涸時間伸縮。蓋久晴則土乾易潤，雨後則土潤難乾也。檢驗完畢，確為完善，工程方稱告竣。然後依照上文第六條之規定，並須將已蓄水量之一部或全

正式驗收。

部放泄。

試儲水量期間，所有放水洞，排洪山洞等應隨水位之增漲，不時啓閉試用。如有不大滿意之處，應即妥為改善。

試儲時期以二至三個月為度。在此期內，蓄水位高度，以維持水量在滿水位下五公寸至一公尺為妥善較大工程中，第一年之儲水量亦以不蓄飽滿為較妥。

停止五日或七日。如此逐漸儲水，至蓄滿為止。在此過程中，如有壩身蟄蟄，外坡滑脫，壩腳滲水，圬工走漏等情事，應即停止繼續儲水，趕速加高培厚，及其他應須改善之工程。必要時，並須將已蓄水量之一部或全

三、山塘管理：山塘土壩功成之後，應由其

所有人推舉公正幹練之人負

責管理之。所有關於蓄水放

水分配等管理規則，及工程

歲修防守等養護辦法均須公

同擬定，交管理人負責執行

。

凡水源旺盛之區，可蓄水量

超出山塘許可容量者，如能

管理得宜，則一塘可作兩塘

浪窩，水溝，蘿洞，鼠穴，蛇窟，俱須妥加填塞。穴塘

，修正須知：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營巢之動物。務須勤加搜捕

。又須事先預備材料，臨時

，施行日期：本須知自公佈日施行。

之用。此層負責管理人應時

莫失機宜，洪水漲期，晝夜

時注意及之。

四、工程防修：工程保固與耐久，端賴防護

之謹密，與修養之周到。修

養之法，宜訂每年秋後農隙

均須巡查。風雨之時，尤須

注意。疏懈畏縮。最易誤事

。修守有備，自可無虞。而

山塘之功用彰矣。

第七章 附則

廣東省適種旱作一覽表

區別	旱	作	名	稱	季候	備	考
東區	(一) 陸稻 (二) 木薯 (三) 玉蜀黍 (四) 甘薯 (五) 豆類 大豆 紅豆	春期	東區：係指東江韓江流域一帶縣份屬之				
	眉豆 綠豆 (六) 栗 (七) 高粱 (八) 芋						
	(一) 馬鈴薯 (二) 甘薯 (三) 燕麥 (四) 大麥 小麥 燕麥 (五) 豆類	秋期					
	豌豆 豌豆 雪豆						
西區	(一) 陸稻 (二) 木薯 (三) 玉蜀黍 (四) 甘薯 (五) 豆類 大豆 眉豆	春期	西區：係指西江流域一帶縣份屬之				
	(六) 栗 (七) 高粱 (八) 芋						

(一) 馬鈴薯 (二) 甘薯 (三) 蕎麥 (四) 大麥 小麥 燕麥 (五) 秋期

豆類 豌豆 薑豆 雪豆

中區 (一) 陸稻 (二) 木薯 (三) 玉蜀黍 (四) 甘薯 (五) 豆類 大豆 眉豆 春期 中區：係指台山、開平、恩平、鶴山、從化

(六) 栗 (七) 高粱 (八) 芋

花縣，增城、等縣屬之

(一) 馬鈴薯 (二) 甘薯 (三) 蕎麥 (四) 大麥 小麥 燕麥 (五) 秋期

豆類 豌豆 薑豆 雪豆

南區 (一) 陸稻 (二) 木薯 (三) 玉蜀黍 (四) 甘薯 (五) 豆類 大豆 眉豆 春期 南區：係指高、靈、欽、廉兩陽各縣份屬之

紅豆 綠豆 (六) 栗 (七) 高粱 (八) 芋

(一) 馬鈴薯 (二) 甘薯 (三) 蕎麥 (四) 大麥 小麥 燕麥 (五) 豆類

秋期

豌豆 薑豆 雪豆

北區 (一) 陸稻 (二) 木薯 (三) 玉蜀黍 (四) 甘薯 (五) 豆類 大豆 眉豆 春期 北區：係指北江及小北江流域一帶縣份屬之

紅豆 綠豆 (六) 栗 (七) 高粱 (八) 芋

秋期 甘薯在北區各縣秋期仍可栽培惟冬季恐受旱

(一) 馬鈴薯 (二) 甘薯 (三) 蕎麥 (四) 大麥 小麥 燕麥 (五) 豆類

森之害合併聲明

「附註」上列各種旱作如實施栽培時應就各該區之氣候土質而選擇行之合併註明

四聯總處二十二年農貸方針

(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

(一) 本年度農貸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並與行政合作農業技術等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運行。

鼓勵增加社員社股金，逐漸收回提倡股，以達成其自有自管自享之目的。

(五) 各級新舊合作社組織，及其他農民團體之貸款，必須擇其組織健全，經營合

二、貸款必須適當之農時。
民。

三、貸款手續必須簡捷。

(二) 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並按事實需要，切實向農村推進，依次完成農業金融網。

(三) 本年度農貸應注重農產水利及增加糧食生產，及戰時所需各種特產為中心業務。

(四) 凡已鋪設之各級合作金庫應積極信用合作業務改營生產業務之舊合作社，以

(七) 農貸人員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並積極協助促進農業生產工作。

(八) 後方各省及戰區邊區農貸，依據上列各項方針，積極辦理，至收復戰區之農貸隨時配合行政機構為最適宜之處置，以協助農業生產之恢復。

(六) 貸款必須作到下列各點：

一、貸款必須貸予真正需求之農

本行農貸分類統計表

債務股統計

(31 年 9 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考
農業生產	2,766,245.01	74,738,710.03	4,876,485.85	48,629,208.22	26,109,501.81	
農村副業	—	485,637.00	11,350.00	294,332.00	191,305.00	
農田水利	67,000.00	3,354,981.51	56,352.23	592,507.41	2,762,474.10	
農場墾殖	12,000.00	627,400.00	21,900.00	85,425.00	541,975.00	
農村特種	6,780.00	2,262,934.64	8,089.00	1,745,131.03	517,803.61	
農產抵押	195.00	1,331,826.98	5,215.00	1,121,648.98	210,178.00	該項貸款數字除債務股統計外均系開戶人合計明確
工業合作	171,450.00	4,106,021.00	86,458.00	401,243.00	3,704,778.00	•
總計	3,023,670.01	86,907,511.16	5,065,850.09	52,868,495.64	34,038,015.52	本公司之

本行農貸分類統計表

貨務股統計

(31年10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考
農業生產	1,232,255.00	75,970,965.03	2,793,262.06	51,422,470.28	24,548,494.75	
農村副業	—	485,637.00	—	2,914.00	297,246.00	188,391.00
農田水利	566,550.00	3,921,531.51	32,950.00	625,457.41	3,296,074.10	
農場墾殖	51,500.00	678,900.00	10,200.00	95,625.00	583,275.00	
農村特種	—	2,262,934.64	15,825.67	1,760,956.70	501,977.94	
農產儲押	—	1,831,826.98	17,625.00	1,139,273.98	192,553.00	
工業合作社	330,300.00	4,436,321.00	128,051.00	529,294.00	3,907,027.00	
總計	2,180,605.00	89,088,116.16	3,000,827.73	55,870,323.37	33,217,792.79	

該項數字除倉務股統計外
尚有陽春數字列入合計明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31年12月 貸務股統計

(31年9月份)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考
曲江	—	5,493,860.75	482,490.00	2,952,252.00	2,541,608.75	
南雄	—	6,093,182.00	225,195.00	2,961,427.00	3,131,755.00	
始興	20,000.00	2,758,800.00	65,345.00	1,566,452.00	1,192,348.00	
乳源	285,460.00	1,932,658.00	257,520.00	1,131,388.00	801,270.00	
連縣	1,804,000.00	3,088,372.81	428,894.90	2,037,797.17	1,050,575.64	
陽山	6,860,200	1,802,084.00	358,353.50	1,335,768.50	466,315.50	
連山	—	1,187,150.00	—	87,950.00	99,200.00	
浦遠	69,440.00	1,031,543.00	161,140.00	682,170.00	349,373.00	
英德	—	1,807,837.00	27,215.00	1,118,622.00	689,215.00	
佛岡	—	316,255.00	4,890.00	236,385.00	79,870.00	
廣德	33,580.00	1,789,687.90	197,555.00	1,304,421.90	465,266.00	
三水	—	82,175.00	—	76,627.00	5,548.00	
四會	15,700.00	261,238.20	16,770.00	112,070.20	149,168.00	
花縣	—	322,619.62	—	236,416.83	92,202.79	
從化	—	283,716.00	—	190,988.00	92,728.00	
高興	—	1,799,353.51	66,050.40	956,311.92	843,041.59	

總 計	26,330.00	1,764,779.00	84,911.00	1,185,128.00	579,851.00	
劉 坤	134,686.00	1,388,183.38	19,926.00	775,961.38	615,342.00	
劉 麟	73,560.00	1,648,685.00	106,765.00	690,650.00	349,235.00	
封 昇	197,350.00	1,934,198.00	74,480.00	477,620.00	476,670.00	
開 達	98,380.00	1,600,920.00	55,950.00	314,605.00	286,315.00	
新 興	40,690.00	1,164,756.00	63,665.00	173,466.00	384,300.00	
新 興 社	14,000.00	1,668,847.50	842,225.20	1,068,687.28	681,240.32	
康 平	323,580.00	3,446,957.00	196,796.00	2,614,677.00	832,080.00	
開 華	32,210.00	1,068,365.00	45,338.00	547,445.00	513,820.00	
鶴 山	—	1,758,582.82	26,495.00	467,235.82	341,147.00	
台 山	10,240.00	268,217.82	850.00	74,859.00	100,350.00	
高 明	18,700.00	299,238.00	2,800.00	206,068.00	95,120.00	
開 陽	20,500.00	2,463,085.00	210,070.00	1,863,380.00	595,213.00	
陽 江	5,240.00	1,271,760.00	49,770.00	1,191,290.00	180,420.00	
價 值	58,340.00	1,202,106.80	13,015.00	812,650.00	388,980.00	
現 金	—	1,247,137.00	61,920.00	724,877.00	520,580.00	
化 學	5,550.00	1,053,070.00	75,623.53	632,170.00	375,900.00	
通 路	—	542,694.00	5,090.00	321,594.00	281,400.00	
海 康	—	1,464,100.00	9,670.00	960,415.00	503,685.00	
徐 聞	21,200.00	1,320,800.00	1,750.00	126,300.00	194,500.00	

東川		1,973,021.00	8,182.64	1,300,776.15	672,249.85	
騰江	—	3,500,405.00	—	283,315.00	247,690.00	
金浦	—	816,550.00	—	322,210.00	494,340.00	未報報
欽縣	—	1,803,246.40	2,162.50	238,881.40	564,365.00	
防城	—	1,502,280.00	10,450.00	171,971.00	330,308.00	
鐵山	28,250.00	387,850.00	—	187,860.00	200,000.00	
龍門	72,340.00	1,916,919.00	98,591.00	1,167,251.00	749,668.00	
增城	13,100.00	722,166.00	42,170.00	415,470.00	306,630.00	
新豐	10,790.00	469,857.00	44,260.00	207,107.00	262,750.00	
興城	—	1,262,816.00	35,110.00	1,005,601.00	257,215.00	
豐順	35,500.00	1,583,691.00	44,883.50	803,170.00	779,921.00	
平遠	240,886.64	2,349,057.01	245,441.12	1,655,804.96	685,252.05	
蕉嶺	115,920.00	1,853,510.00	104,024.00	1,187,632.17	665,877.83	
梅平	37,620.00	2,613,346.00	29,990.00	1,620,541.00	882,805.00	
普寧	312,600.00	2,488,465.00	186,330.00	2,007,185.00	361,270.00	
梅縣	495,685.60	1,634,840.00	172,718.00	983,798.00	1,348,142.00	
潮陽	264,866.60	2,817,820.00	252,670.00	1,931,330.00	685,638.00	
新嘉	4,68,666.60	1,635,165.60	13,210.00	517,130.00	316,026.00	
南山局	16,260.00	218,760.00	—	114,710.00	101,986.00	

第十九期

銀 貨 清 帳

(93)

柴 金	45,520.00	872,876.00	123,885.00	590,095.00	282,780.00	
惠 陽	—	180,222.00	7,579.00	46,428.00	133,794.00	
大 埔	51,700.00	234,300.00	—	29,700.00	294,600.00	
博 羅	6,780.00	287,580.00	—	92,583.00	194,997.00	
廣 安	—	3,735.00	—	—	3,735.00	
陳 鑾	43,550.00	382,371.00	14,030.00	180,881.00	201,490.00	
定 白	—	30,680.00	—	29,560.00	1,000.00	
翁 源	—	178,870.00	—	142,500.00	36,370.00	該縣農貸已移交四行辦理
連 平	—	61,215.00	—	60,247.29	967.71	全 上
和 平	—	55,234.00	—	54,634.08	600.00	全 上
龍 川	—	147,445.00	—	141,865.00	5,580.00	全 上
仁 化	—	124,469.00	—	123,654.00	815.00	全 上
樂 四	—	160,500.00	—	157,680.00	2,820.00	全 上
樂 舊 貸	—	288,700.00	5,500.00	22,230.00	266,470.00	
工 和	121,450.00	662,921.00	52,500.00	179,135.00	483,786.00	
總部經辦	—	3,964,640.76	—	2,800,414.69	1,164,226.07	上列數包括(1)廿七年貸出(2)搭 放四行(3)正合代營處借(4)開 J.I.T.一 總押貸款
總計	3,023,670.01	86,907,511.16	5,065,850.09	52,869,495.64	34,038,015.52	該項數字係由農企運輸公司統計 合務股統計

本行各縣農貸統計表

(31年10月份)

貨物股統計

農貸統計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備考
曲江	10,000.00	5,503,860.00	137,510.00	3,089,762.00	2,414,098.75	
南雄	50,000.00	6,143,182.00	140,650.00	3,102,077.00	3,041,105.00	
始興	30,000.00	2,783,800.00	30,180.00	1,596,632.00	1,192,168.00	
乳源	138,800.00	2,041,458.00	134,470.00	1,265,858.00	775,600.00	
連陽	50,000.00	3,138,372.81	404,690.14	2,442,487.31	695,886.50	
連山	18,185.00	1,820,269.00	174,295.00	1,510,063.50	310,205.50	
清遠	—	187,15.00	—	87,950.00	99,200.00	
英德	—	1,031,543.00	18,485.00	700,655.00	330,888.00	
佛岡	—	1,807,837.00	146,489.00	1,265,111.00	542,726.00	
廣寧	141,610.00	1,911,297.90	90,445.00	1,394,866.90	516,431.00	
三水	—	82,175.00	810.00	77,437.00	4,736.00	
四會	29,050.00	290,288.20	12,920.00	124,930.20	165,298.00	
花縣	—	322,619.62	—	230,416.83	92,202.79	
從化	—	283,716.00	—	190,968.00	92,728.00	
高要	674,320.00	2,373,673.51	17,790.00	974,101.92	1,399,571.59	

德 廣	9,340.00	1,774,119.00	44,351.00	1,229,479.00	544,640.00
雲 浮	48,700.00	1,440,003.38	34,920.00	810,881.38	629,122.00
華 南	84,840.00	1,133,825.00	18,650.00	718,300.00	415,525.00
封 川	41,290.00	995,488.00	15,590.00	493,110.00	502,378.00
開 建	21,440.00	622,360.00	24,010.00	338,615.00	283,745.00
羅 定	28,200.00	1,182,956.00	56,600.00	830,056.00	352,900.00
新 興	7,160.00	1,676,947.60	169,612.17	1,238,219.45	438,728.15
恩 平	114,450.00	3,561,407.00	38,020.00	2,552,697.00	1,008,710.00
開 平	40,270.00	1,106,635.00	9,000.00	556,445.00	550,190.00
鵝 山	10,000.00	808,382.82	54,300.00	511,535.82	296,847.00
台 山	—	269,217.82	1,318.00	76,177.00	193,040.82
高 明	20,000.00	319,238.00	—	206,068.00	113,170.00
陽 春	10,000.00	2,469,093.00	109,530.00	1,972,910.00	986,183.00
陽江	—	271,760.00	—	91,290.00	180,470.00
信 宜	—	1,202,100.60	2,962.50	815,612.50	386,488.10
茂 名	—	1,247,137.00	5,880.00	730,357.00	516,780.00
化 縣	—	1,058,070.00	7,300.00	689,470.00	368,600.00
遂 溪	—	542,694.00	—	321,594.40	221,100.00
海 康	—	1,464,100.00	1,450.00	961,865.00	502,235.00
徐聞	—	320,800.00	—	126,300.00	194,500.00

與川	—	1,973,021.00	6,118.00	1,306,894.15	666,126.85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麻江	10,000.00	510,405.00	7,920.00	291,235.00	219,170.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合浦	—	816,550.00	—	322,210.00	494,340.00	
----	---	------------	---	------------	------------	--

防城	—	502,280.00	250.00	172,221.00	330,059.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欽縣	—	803,246.40	7,647.50	246,528.90	556,717.5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靈山	—	387,860.00	—	187,860.00	200,000.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五華	136,120.00	2,053,039.00	94,436.00	1,261,687.00	791,352.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龍門	—	722,100.00	41,400.00	45,687.00	265,230.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增城	—	102,175.00	—	52,560.00	49,615.00	未據報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新豐	23,650.00	493,507.00	113,570.00	320,677.00	172,830.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興寧	—	1,262,816.00	57,410.00	1,063,011.00	199,805.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豐順	45,650.00	1,628,741.00	31,813.00	834,983.00	793,758.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平遠	82,660.00	2,423,717.01	77,280.75	1,733,085.71	690,631.3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蕉嶺	—	1,853,510.00	53,940.00	1,241,572.17	671,937.83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饒平	43,200.00	2,556,546.00	65,314.00	1,635,855.00	870,691.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普寧	—	2,868,455.00	133,470.00	2,140,655.00	727,853.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梅縣	75,350.00	1,907,290.00	50,638.00	534,336.00	1,372,954.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揭陽	80,060.00	2,697,058.00	53,490.00	1,984,820.00	712,268.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潮陽	—	633,155.00	500.00	317,630.00	315,525.00	
----	---	------------	--------	------------	------------	--

上列貨出數收還數包括九月份數

農 貸 資 料

紫 金	40,920.00	813,795.00	141,050.00	731,145.00	182,650.00
臨 腹	—	180,222.00	1,165.00	47,593.00	132,629.00
大 捕	—	234,300.00	500.00	30,200.00	204,100.00
博 羅	—	287,580.00	—	92,583.00	194,997.00
寶 安	—	3,735.00	—	—	3,735.00
醴 豐	—	382,371.00	—	180,881.00	201,490.00
電 白	—	30,560.00	—	29,560.00	1,000.00
翁 源	—	178,870.00	12,454.67	154,954.67	23,915.33
連 平	—	61,215.00	—	60,247.29	967.71
和 平	—	55,234.00	—	54,634.00	600.00
廣 川	—	147,445.00	—	141,685.00	5,560.00
仁 化	—	124,469.00	90.00	123,744.00	725.00
樂 昌	—	160,500.00	—	157,680.00	2,820.00
樂 工 和 士	昌 貸 平 貸	159,300.00	822,221.00	71,638.00	250,773.00
穗 鄭 辦	—	3,964,640.76	—	2,800,414.69	1,164,226.07
儲押貸款	—	1,295,226.98	17,625.00	1,102,673.98	192,553.00
仁 化	化 貸	36,000.00	36,000.00	—	36,000.00
總 計	2,180,685.00	89,088,116.16	3,000,827.73	55,870,323.37	53,217,792.79

上列數字(一)出七年貸出(二)搭
放四行(三)工合代營處借款(四)
助工會用及收還各13,500元
該項數字係由農企運報倉務股由
該股統計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

（廿一年十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縣	別	上旬	中旬	下旬
		價	價	價
曲	始	一四五	○○	一六八
南	連	一七八	三三	一三五
興	英	一三七	○○	一四一
雄	仁	一三四	○○	一三八
江	陽	一六八	○○	二〇
縣	德	一六六	三三	一七〇
山	化	一六九	○○	一八〇
慶	建	一六六	○○	一九〇
平	定	一六一	一六	二〇
金	羅	一三八	○○	一七四
縣	羅	一三〇	○○	一八七
梅	開	一三六	○○	二〇
紫	源	一三八	○○	一九四
梅	源	一三四	○○	二一〇
惠	源	一五六	○○	二二〇
普	源	一五六	○○	二三〇
茂	源	一五六	○○	二四〇
各	源	一五六	○○	二五〇
陽	源	一五六	○○	二六〇
		一五六	○○	二七〇
		一五六	○○	二八〇
		一五六	○○	二九〇
		一五六	○○	三〇〇
		一五六	○○	三一〇
		一五六	○○	三二〇
		一五六	○○	三三〇
		一五六	○○	三四〇
		一五六	○○	三五〇
		一五六	○○	三六〇
		一五六	○○	三七〇
		一五六	○○	三八〇
		一五六	○○	三九〇
		一五六	○○	四〇〇
		一五六	○○	四一〇
		一五六	○○	四二〇
		一五六	○○	四三〇
		一五六	○○	四四〇
		一五六	○○	四五〇
		一五六	○○	四五六
		一五六	○○	四六〇
		一五六	○○	四七〇
		一五六	○○	四八〇
		一五六	○○	四九〇
		一五六	○○	五〇〇
		一五六	○○	五一〇
		一五六	○○	五二〇
		一五六	○○	五三〇
		一五六	○○	五四〇
		一五六	○○	五五〇
		一五六	○○	五六〇
		一五六	○○	五七〇
		一五六	○○	五八〇
		一五六	○○	五九〇
		一五六	○○	六〇〇
		一五六	○○	六一〇
		一五六	○○	六二〇
		一五六	○○	六三〇
		一五六	○○	六四〇
		一五六	○○	六五〇
		一五六	○○	六六〇
		一五六	○○	六七〇
		一五六	○○	六八〇
		一五六	○○	六九〇
		一五六	○○	七〇〇
		一五六	○○	七一〇
		一五六	○○	七二〇
		一五六	○○	七三〇
		一五六	○○	七四〇
		一五六	○○	七五〇
		一五六	○○	七六〇
		一五六	○○	七七〇
		一五六	○○	七八〇
		一五六	○○	七九〇
		一五六	○○	八〇〇
		一五六	○○	八一〇
		一五六	○○	八二〇
		一五六	○○	八三〇
		一五六	○○	八四〇
		一五六	○○	八五〇
		一五六	○○	八六〇
		一五六	○○	八七〇
		一五六	○○	八八〇
		一五六	○○	八九〇
		一五六	○○	九〇〇

附記：表列谷價以每司担計單位：國幣元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

(卅一年十一月份)

本部倉務股調查

仁	化	二六二	五三	二六四	五七	二六六	五三
合	浦	四一〇	〇〇	四一〇	〇〇	四一〇	〇〇
靈	山	二九四	〇〇	二七六	五〇	二七六	五〇
陽	江	三六五	〇〇	三六五	〇〇	三六六	五三
縣	別	上旬價	中旬價	下旬價	價格	上旬價	中旬價
曲	江	三一〇	〇〇	二三五	〇〇	二九一	〇〇
南	旌	一四四	〇〇	一七四	〇〇	二八一	〇〇
始	興	二四四	〇〇	一六三	五〇	二九四	〇〇
連	縣	一九六	〇〇	一七〇	〇〇	二九四	〇〇
英	德	一九七	三三	二四六	〇〇	二九四	〇〇
陽	德	一七七	五〇	二三五	〇〇	二九四	〇〇
仁	仁	二九五	七五	一九一	三〇	二九四	六六
羅	化	二三九	〇〇	一九七	〇〇	二八一	六六
開	定	二六〇	〇〇	一九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建	慶	二三六	〇〇	二四二	〇〇	二三二	〇〇
	化	二三九	〇〇	二四一	〇〇	二三一	〇〇
	山	五〇	〇〇	一九七	〇〇	五〇	〇〇

新	開	平	三四〇	六六	三四一	〇〇
恩		平	二七五	〇〇	三一三	〇〇
紫		金	二六三	三三	二八四	六七
梅		縣	三七〇	五〇	三七八	三〇
興		寄	三五七	五〇	三九〇	〇〇
惠		陽	三一八	七六	二七七	三五〇
化		縣	二八〇	〇〇	三七六	〇〇
靈		山	二三八	〇〇	三三六	〇〇
陽		江	二三八	〇〇	三〇一	〇〇
茂			五三八	〇〇	三六四	〇〇
合			五三八	〇〇	五六八	十六
甯			五三八	〇〇	五六四	〇〇
浦			五六八	〇〇	五六八	〇〇
名			五六八	〇〇	五六八	〇〇
五二八	六六		五六八	〇〇	五六八	〇〇
五二八	六六		五六八	〇〇	五六八	〇〇
五二九	七五		五六八	〇〇	五六八	〇〇

附記：表列各價以每司擔計

單位：國幣元

人事消息

本部人事動態表

吳副理升任連行經理

遺缺由林副場長升充

本部吳副理年吉兼領鑿殖股股長一職，任職以來協助部務建樹甚多，頗為行座所器重，最近連縣支行經理陳任如調任台山支行副理當經行座委派吳副理接充並晉薪兩級聞吳副理已定於二月八日就任新職至所遺本兼各職亦經總行調派中正林場林副場長汝民升充，查林副理學識經驗均佳在本行服務有年此次升任本部副理當必有一番貢獻也。

本部會計股長易人

本部前會計股長王請夷於去年二月間因病告假職務由陳焯煒君代理，嗣該員以久假不歸，業奉令停職，並奉令派周肇曾君接充會計股長一職，著陳焯煒君毋庸代理。現查周股長經於本年一月一日接任，並經陳代股長辦理移交手續。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考
十一月一日	英德分部	助理員	林毓瑞	佛岡農貨所調充
十一月二日	清遠分部	助理員	林光毛	從化農貨所調充
十一月七日	連山場	技士	王壽利	事務組長調充
	連山場	組長	區鍊然	新派
十一月十一日	連縣農倉	主辦員	羅志堅	連分部調充
	連縣附城倉	管理員	楊苦幹	陽山分部調充
	始興附城倉	管理員	麥秉燧	始興分部調充
	始興附城倉	出納員	王少英	全上
	乳源加工場	管理員	容秉乾	乳源分部調充
	乳源加工場	出納員	羅倩儀	全上
	農貸總部	行員	楊明	乳源加工場調充
十一月十三日	連縣星子倉	管理員	徐日光	總部調充
	連縣附城倉	出納員	王建陽	全上
	連縣附城倉	助理員	林鳳衛	全上
	連縣附城倉	助理員	吳伯滋	全上

十一月十三日	陽江分部	主辦員	關基健	陽江分部農貸員升充
十一月十四日	連縣對城倉	助理員	陳那超	連分部調充
十一月十六日	農貸總部	行員	彭華貴	調馬處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	馬壩繁殖場	技工	楊樹華	新派
	馬壩繁殖場	技工	龍國華	新派
十一月廿一日	農貸總部	行員	林樹南	新派
十一月廿四日	韶分部	主辦員	曾瑞元	韶分部調充
	恩平分部	主辦員	馮子雲	恩平分部調充
十一月卅日	連山場	技士	曹梅峯	該場技術組長調充
	連山場	組長	龍嗣興	馬壩場調充
十一月卅日	連山場	副場長	許緯東	連場技工升充
	韶分部	助理員	丁巧雲	農總部調充
十二月二日	龍門分部	助理員	郭思銓	由揭處調充
十二月三日	本部	行員	李季誠	派任南華公司服務
十二月八日	本部	助理員	劉慶輝	由白土倉調充

本部人事動態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

廿二年十二月份

十二月一日	本部	會計股長	周肇曾	總部行員升充
十二月一日	稽核處	行員	陳焯煇	由本部調返
十二月十一日	馬場場	實習員	羅潤恩	由英德分部調充
十二月十一日	吳川分部	主辦員	楊榮昌	由欽縣分部調充
十二月十一日	吳川分部	助理員	梁永安	梅分部助理員調充
十二月十一日	全上	主辦員	楊榮昌	梅分部主辦員調充
十二月九日	大場	僱員	雲逢淦	新僱
十二月廿一日	南雄分部	助理員	王耀培	由肇慶分部調充
十二月廿一日	肇慶分部	助理員	黎石河	由南雄分部調充
十二月廿三日	中山場	助理員	曹鏡泉	記大過一次
	新豐分部	主辦員	鍾建強	由新豐分部助理員 <small>暫代</small>
	廉江分部	主辦員	楊仲山	東興分部調充
	東興分部	主辦員	陳仕強	廉江分部調充
	紫金分部	主辦員	林鼎傳	由陸豐分部調充
	陸豐分部	主辦員	葉碧恭	由紫金分部調充
十二月廿八日	北處農分部	主辦員	李超	由欽處農分部調充
	八處農分部	主辦員	李寶樹	由欽處農分部調充

農業金融消息彙誌

明年西北水利建設概略

西北建設明年度計劃，正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編制中關於水利建設方面：洛惠渠明年放水，灌溉農田三百萬畝，肅豐渠定明年開工，築大蓄水庫，增加灌溉面積十萬畝預期兩年完工，蘭惠渠亦定明年開工完成後可增加灌溉面積利用水力發電二百萬瓩，給水工程亦可完成，平豐渠與涇惠渠利用水利問題，已獲解決，由水利委員會

主持修建蓄水庫平豐渠道工程師即可開工引水，工程俟蓄水庫計劃決定後興工河西水利，明年將於四郡（張掖武威酒泉，敦煌）各設工作站以「整理舊渠籌劃新渠」為工作方針明年度甘肅省政府農田水利局貸款已決定為四千五百萬元。

「十年萬井計劃」草案

中央業經通過

監院于院長，前次觀察西北後，曾倡議十年萬井計劃，電致全國工程師學會年會。略謂：「第一年專事籌備訓練人才，預備機械，察勘水源。第二年試鑿，以二十口井計算，無論全新式半新式，必須合於標準。此後按年以數學級推算進行，至十年止，大功可成。若循此更進，至第二十七年，可得十萬井，上下駿谷盡成沃地，

甘肅水利建設現況

甘肅水利林木公司頃發表該公司成立一年又半以來之工作概況。按該公司係甘肅全省水利建設事宜者，故此項工作概況，亦即甘省水利建設之現況，茲摘誌如下：（一）工程費三十一年二千五百万，三十二年四千五百萬元。（二）已完成者計有涇惠澤渠兩渠。（三）今年可完成者，計有靖豐納豐，登豐三渠。（四）明年完成者，計有永豐、永樂兩渠。（五）三十四年可完成者，計有平豐、肅豐兩渠。（六）三十五年可完成者，計有蘇豐臨豐兩渠。上列十一渠，全部完成之日起，則加之原有之洮惠渠，甘省共計有新式渠道十二。灌溉面積總計六十二萬市畝。

林木賴以繁殖，氣候亦當隨之變遷。所謂窮苦之西北，將一躍而得富庶之區，」工程師學會年會，對於院長之倡議，極感興奮。乃交水利工程師學會組織于院長十年萬井計劃研究委會，研究進行計劃。現該會主委沙玉清，擬定詳細草案，其內容分為：（一）緣起，（二）培育鑿井人才，（三）研究試驗事項，（四）察勘調查，（五）關於工作進行事項。且有「上帝造陸，吾人造水」之緒論。于院長對此方案審定，業經提請中央通過，交由行政院轉令有關之軍，教、農三部，及水利委會研究實施辦法，聞已開會商討，稍加修正，呈院核行。

川省本年度水利建設計劃

川本年度水利建設計劃。主要工程已就，其要點為（一）刻全川為五區。分設水利工程處。指導農民大壩塘灌渠。（二）勘測較大水利工程。完成面積五千萬市畝，（三）增設堰工及閘工管理處，（四）貸款興辦巴縣梁灘河，北壩。資湖。華陽河。河壩灌縣都江堰。羅江青壩。華壩宏仁壩。樂山牛頭壩。夾江永興壩。笮東三橋壩。德陽唐天壩。彭明青建堰。江山女兒堰。內江大小者流奉節縣壩。河三台大壩。為青小溪三台等鄉等十七處灌溉工程。及瀘陽、樂至、資中、安山、富順、德陽、南川、南充、壁山、山池等十縣堵水壩。（五）培育水利技術人才。健全川省水利。本年度農用水利貸款預定一萬三千萬元，並經向四聯總處給貸。

農行撥款五百餘萬辦理桂省小型農田水利

行政院前准中華農行總處訂定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協助各省縣市辦理農田水利工程以全部費用貸給八成之規定，指定第一期核定桂省五縣為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費用，其款由當地農民銀行就近撥付計貸給永福縣，辦理挖塘、築壩，開溝及吸水農具費用共計二十七萬元，鐘山縣亦為二十萬元，恩平縣辦理挖塘，開渠工程經一百六十萬元，賀縣辦理挖塘開渠工程費三

百三十元，天保縣挖渠工程費二萬元共計五百零二萬元，該款即將過

據各縣應用桂省府已令飭各縣知照。

農行土地金融貸款決定放款一萬八千萬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已得四聯總處決議，本年度增加整理地積放款，以配合全國八百餘縣市之土地測量登記，並實施地價稅之徵收放款，數字視需要而定該處本年已定土地改良放款一千萬，土地徵收放款五千萬，土地重劃放款二千萬元，扶植自耕農放款一萬萬元。

中央增撥贛省農貸兩千萬

本年夏間，浙贛線戰事發生，贛東北十餘縣，相繼陷敵，收復以後，農村殘破不堪，百無一有，遍地瓦礫，嗷嗷待哺，贛省府會電請政院轉飭四聯總處，撥款六千萬元辦理收復區農貸，以資振濟，嗣奉准撥六百萬元，以合作社及農民團體為對象由農民銀行直接貸放，省府以此區區之六百萬元僅及原請數目十分之一，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特推派財廳文廳長赴滬，除向中央請求增加本省預算三千萬元外，並向當局面陳收復區災情真象請求增加農貸數目，茲悉文廳長昨自滬電省，據云該項任務，已經完成孔副院長業已允准，增撥本省收復區農貸，數目二千萬元合前數六百萬元計之，共二千

六百萬元。

期十

浙復區農貸開始貸放

浙江省收復區農貸，現由中國農民銀行浙行開始辦理中，貸款數額，暫定衢縣一百萬元江山九十萬元，縉雲七十萬元常山，龍游，慶元，松陽，遂昌，宣平，麗水，松陽，遂昌各六十萬元，開化，壽昌各三十萬元，宜平二十萬

元，其餘各縣尚未決定，生產貸款以每畝四十元最高額，每戶三百元為限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最高以十萬元為限，規模較大者得向農田水利委會申請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一年，以秋收後償還為原則全省暫分松陽，松陽，遂昌，宣平等縣，龍游區，龍游，衢縣，壽昌等縣，麗水，慶元，青田等縣，常山，江山開化，等已分別派員前往四區各縣貸放。

(105)

農貸消息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行政部登記證號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報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廣東省開辦新報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